

#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2年 第六期

“那些年错过的大雨，那些年错过的爱情……”今年最火爆的青春爱情电影《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在内地的各大影院上映，让我们有机会去温习青春的记忆。青春是一场大雨，即使感冒了，还盼望回头再淋它一次。这正显出回味过去的意蕴。在每段生命历程里，都应有其不同寻常的意义。

这一年，我们共同走过。

这一年，春意盎然时，我们迎来了新一届青年律师论坛，坚守、探索、展望，诠释青年律师的成长之路，我们为青年律师们长期默默探索和对梦想的守护而感动，他们展现出中国律师应有的心态和日渐扎实的理论功底，激情与智慧必将使他们勇于挥洒青春、成就梦想。

这一年，炽热盛夏时，我们迎来了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在这样一个“服务中心工作、开展理论研究、撞击思想火花、引领行业发展”的综合性交流平台上，我们号召律师服务国际商贸和中小企业发展，翻开了浙江律师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崭新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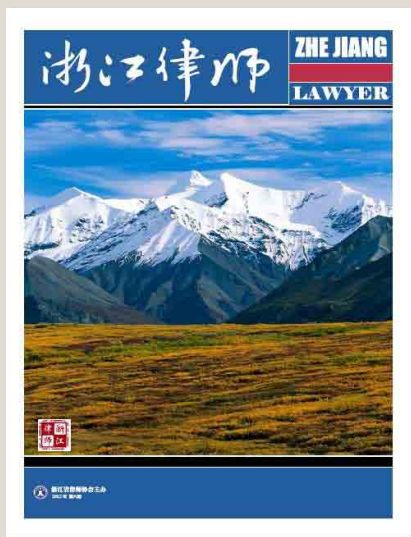
这一年，烂漫秋日时，我们又为志愿者律师的行为而感动，正是他们使我们对志愿工作的价值和意义有了更深刻的体会，或许这也是他们一生中最有意义的一段时光，但无疑会让我们对这样的事业信心满怀，更让我们这样的旁观者对法律人对公平和正义的秉持有了新的认识。

同样，在这一年的冬季，我们静下心来去细细品味事业的进步，去感受个人每一刻的变化，去领略曾经的心灵颤动，在这样的分分秒秒中，我们体验人生，由衷地从心底呼唤“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将会变得更美丽”。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需要我们从心体悟。

这一年，我们共同走过，虽然有时事情并不如意，但前方的路仍充满希望。因为未知，所以可以有所憧憬；因为坚实，所以可以昂首阔步。在看似潦草的境遇里，命运的安排往往自有深意。我们应该在心底深处感受灵魂的所有向往，也许经过千辛万苦的追逐，我们又回到最初的起点，但这起点正是我们不断向前的印证。

让我们珍惜这一期美好的人生，无数回忆连结着每一步成长的印迹，在这点点滴滴的遭遇里，我们安然自得。“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在纯真的热爱中，我们可以不断修炼自己，充实最初的梦想，快乐而坚实地迈好我们人生的每一步。

“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进一寸有进一寸的欢喜，让阳光在每一个人、每一段事中回旋，让灵魂深处闪烁那看似起点、又看似终点的瞬间。



2012年第六期

##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 问 俞世裕  
主 任 章靖忠  
副 主 任 郑金都 陈三联  
编 委 陈 臻 金 疆 俞柏盛 曹 悦 潘伯文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执 行 主 编 潘伯文  
责 任 编 辑 姚志强 邓伟峰 陈罗兰  
主 办 单 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7 87755609 87755606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邮 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054号



## 征稿栏目 ZHENGGAOLANMU

2012年《浙江律师》现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热点聚焦** /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论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 2000~3000 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清晰近照。

**律师风采** / 律师自传、日记和人物访谈。字数在 5000 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需要附上人物清晰近照。

**办案纪实** /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来稿以长篇为主，字数不限，要求案情生动曲折，表述力强，故事性强，需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西湖论剑** /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在 3000~4000 字，要求文章精悍，剖析深刻，观点新颖。

**品茗闲语** /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以短篇为主，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文化沙龙** / 体现律师精神、展现律师文化的短文，字数在 2000~3000 字。

**每期一品** / 分享好书，征集书评、读后感。来稿以短篇为主，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 投稿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A 座 12 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0571-87755606

信箱：zjbar@163.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 目录

Contents

## 红色引领

- 省律协党委对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出部署 ----- 4
- 充分发挥省律协秘书处职能作用 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5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为构建 " 两富 " 现代化浙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 6

## 行业聚焦

- 省律协行风监督员赴宁波绍兴视察律师工作 ----- 8
- 我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服务企业成效显著 ----- 9
- 省律协与省工商联联合组建浙商律师服务团 ----- 10
- 《浙江省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操作指引》解读 ----- 11

## 行业先进

- 在精益求精中实现快速发展——记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 13

国权明达事务所律师以旺盛的精力、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目前该所是义乌市律师事务所中发展最快、规范化建设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勇于突破 无私奉献——记全国优秀律师林镛海 ----- 15

林镛海律师始终坚守着“来自社会、回报社会”的信念，用无私奉献的精神实践着他作为律师的社会责任感。

## 本刊特稿

- 陈罗兰：法律进村（社区） 律师在行动 ----- 18

近年来，服务村（社区）的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组织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专业技能和层次不断攀升，切实为村（社区）提供了深入、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维护村（社区）的和谐安宁稳定、促进村（社区）健康持续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 律师之路

- 郑付林：浅谈规则意识与律师执业风险 ----- 20
- 祝双夏：从《弟子规》谈青年律师的执业风险防范 ----- 22
- 楼群英：青年律师执业风险及应对之策 ----- 24

## 办案纪实

- 高振华：刑事案件辩护中情与法冲突的权衡  
——记为美籍博士丁某特大非法经营抗癌假药案件辩护 ----- 26
- 章雨润 徐丽霞：“漏罪”的界定与裁判  
——记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二审辩护 ----- 29

## 理论探索

- 方志华 李丹丹：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律师会见制度的思考 ----- 31
- 徐玉泉：《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医疗鉴定现状及对策 ----- 34
- 邓 恒：企业上市中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之研究 ----- 36

## 律师摄影

- 《布达拉宫》《阿尔卑斯山顶峰勃朗峰》《路》《之江火龙》 ----- 39

## 文化沙龙

- 方绍清：那些年，那些难忘的事和人——我的律师缘 ----- 40
- 这二十余年我经历了杭州律师从小到大发展中的许多重大事件，结识了许多才华横溢、赤胆忠心、德才兼备的律师朋友。那些年，那些事和那些人，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招之即来。

## 品茗闲语

- 俞思贵：土楼风采 ----- 42
- 白争雄：定位 能力 心态——律师迈向成功之门 ----- 44
- 黄 麟：为艺术大师七龄童维权记 ----- 45

## 书海拾遗

- 《建设工程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外出务工 50 个怎么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操作指南》《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 46

## 新闻速写

- 律协动态 ----- 48
- 各市动态 ----- 49

#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 省律协党委 对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出部署

文 本刊记者 于礼



11月26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主持召开省律协党委会议。会议学习传达党的十八大精神，并对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律协党委全体委员参加了会议。

俞世裕副厅长指出，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新成就，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和领导机构，选举习近平同志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并决定习近平同志为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全党的意志和全国人民的心愿。

俞世裕副厅长强调，在律师行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

升律师行业党建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俞世裕副厅长要求，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把思想统一到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自觉性和紧迫感，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把十八大精神转化为服务“两富”浙江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精神支撑。一是要充分认识律师行业党组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加深对党的十八大主题的认识，深刻理解我们党在新的历史阶段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保持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的根本立场和战略方向；二是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热潮，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八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实现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紧密结合本职工作和思想实际，谋划部署好各项工作；三是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动力，有力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创新目标，围绕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将党的组织、党的工作的有形覆盖转化为有效覆盖；四是在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指引下，扎实推进律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加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更加自觉地承担社会责任，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更加注重提高职业素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更加严格地恪守职业道德，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中发挥更大作用，要更加增强使命意识，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

## 充分发挥省律协秘书处职能作用 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省律协秘书处集中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

本刊记者 罗兰

11月20日,省律协秘书处集中学习了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具体措施,与会人员还就学习内容交流了心得体会。

通过学习,同志们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也是党的奋斗历程中又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向世人昭示了中国共产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坚定立场,进一步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动员令。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对于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在上午的学习会上,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要求秘书处同志按照省委“快”、“合”、“实”的要求,以及赵光君厅长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上提出的具体要求,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大精神。一要抓效率、抓领会,及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注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五位一体”党的建设总布局、国家战略总布局等的深刻领会;二要抓转化、抓创新,把十八大精神学习成果及时转化为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创新思路,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投入到学习工作中;三要抓结合、抓落实,把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厅党委的工作部署,认真抓好律师行业建设各项工作,创造出更加优异的业绩。

下午,省律协秘书处党支部书记俞柏盛又带领大家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科学发展观新定位和新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成就和坚

持改革开放的新内容等进行了解读,并要求秘书处同志们,立足本职、爱岗敬业,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深刻领会新党章将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时刻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今后的实践,不断提升秘书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秘书处集中学习会议提出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实施意见,一是要落实到准确理解和把握十八大精神实质上来,认真研读党的十八大文件和新修订后的党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二是要落实到推进秘书处工作上来,履行好作为律师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各项决议、决定的具体落实和执行部门的职能作用,以更加到位的服务、更加规范的管理促进行业建设;三是要落实到服务中心工作上来,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导我省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构建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 为构建“两富”现代化浙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本刊记者 陈滢竹

近日，省律协党委印发通知，要求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律师根据司法部、省委、省委“两新”工委的统一部署以及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更好地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我省律师行业科学发展，为构建“两富”现代化浙江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通知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也是党的奋斗历程中又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对于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律师，要把思想统一到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自觉性和紧迫感，切实把十八大精神转化为服务我省“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强大动力和精神支撑。

通知强调，要把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当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热潮。一要迅速传达学习。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要抓紧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确保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律师。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负责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组织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培塑典型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有序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及时开展学习工作督查，确保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律师切实把十八大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三要抓好学习培训。开展培训班、报告会、十八大精神宣讲等形式各异的学习活动，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十八大报告、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章和中央纪委工作报告；通过开展各类评优活动，树立先进典型，用身边的模范典型来弘扬正气、激励斗志；开展“支部书记上讲台、讲党课”活动，支部书记在本支部内部上“十八大”微型党课。四要注重新闻宣传。充分利用内部刊物、网络等自有教育宣传阵地，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加大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宣传力度。五要做好总结工作。及时归纳总结十八大精神学习成果，做好经验交流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十八大精神在律师行业的学习宣传贯彻。

通知要求，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动力，有力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眼于边学习边贯彻，努力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要围绕建设学习





# 省律协行风监督员 赴宁波绍兴视察律师工作



本刊记者 姚志强



视察组在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座谈

10月25日至26日，省律协邀请省政协科教委专职副主任叶青，衢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王建，省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处处长林金德，省信访局接访处处长汪芬，省总工会法工部副部长凌林，浙江法制报副总编董晓敏等6位行风监督员赴宁波、绍兴视察律师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律协副会长党亦恒、李旺荣分别在宁波、绍兴陪同视察，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省律协副秘书长俞柏盛全程陪同。

在宁波，视察组一行参观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实地查看了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建设情况，分别听取了两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事务所建设与发展情况的介绍。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吕强，省律协常务理事、宁波律协会长童全康等从宁波市律师行业发展历程、律师结构、专业特色与方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高端法律培训与青年律师培养、律师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向行风监督员们汇报了宁波市律师行业整体情况。

在绍兴，视察组一行首先到绍兴市司法局就绍兴律师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座谈。绍兴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吴绍庆向行风监督员们汇报了绍兴市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近年来，绍兴市司法局、市律协开拓视野，科学谋划，团结

带领广大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行业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认可。视察组一行还参观了浙江大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行风监督员们在听取工作汇报后，对近年来宁波和绍兴律师行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两地律师主动作为，服务大局的社会责任意识表示肯定，并就如何服务我省“两富”战略、推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律师行业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律师人才培养、加大行业宣传力度，更好地发挥律师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以及更有效发挥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管理、服务职能等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届省律协组织行风监督员视察律师工作尚属首次，通过深入到律师事务所座谈、了解，使他们对律师工作的性质和作用，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认识，表示要认真履行行风监督员的职责，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支持、宣传我省律师工作，同时，对近年来省律协的工作也给予了高度评价。



视察组在绍兴市司法局座谈

# 我省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 服务企业成效显著

本刊记者 陈 谦

近日，省律协在杭州举行浙江省知识产权宣传巡回宣讲总结会暨知识产权文化研讨会。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省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吴坚、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院长陶丽琴、省律协副秘书长俞柏盛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知识产权专家、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今年4月以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的成果及经验做法，并以我省知识产权文化发展为议题展开研讨。

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促进社会创新发展”的具体要求，由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会承办的第三届“同心文化”律师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在全省范围展开。自今年4月10日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在嘉兴启动以来，共进行宣讲21场次，受众人群达3000余人，其中包括各市司法局、科技局代表，律师以及企业代表等。

许多企业代表表示，法律服务送到乡镇很有必要，是企业迫切需要的，宣讲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很有可行性和实践操作性，为企业解了燃眉之急。通过聆听律师的宣讲，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事前防范、规避危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基层律师也纷纷表示，巡回演讲拓展到乡镇，向基层律师传授了法律服务中小企业的实务技能，为基层律师提高专业水平提供良好的平台，也为进一步

提高律师行业服务中小企业的整体水平打下良好的基础。

知识产权保护专家、省知识产权局原副局长吴坚说，“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已经举办了三年，年年有进步，对提高浙江企业的法治意识，拓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视野具有重要意义。演讲内容全面、务实，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使受困企业真切感受到法律服务送下乡的实惠。”

“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对记者说，“省律协一直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组织、协调，并广泛动员全省律师投身知识产权宣讲工作，也确实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省律协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作为唯一一个省直机关宣讲团，获评了‘浙江省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这是十分难得的。”

截止今年，知识产权宣讲活动已经开展了三年，共宣讲89场，受众一万余人。三年来，省律协知识产权律师讲师团的讲师分别赴各市、县、乡镇，就企业品牌战略、专利战略、商业秘密保护策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及实务、美国337调查解析及其对策、企业知识产权文化的培育等内容进行宣讲，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省

律协将组织我省律师赴西部宣讲，促进西部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贡献浙江律师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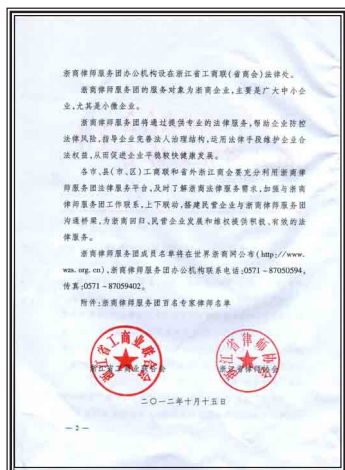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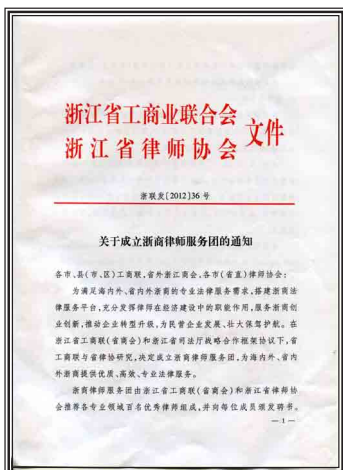
我省是知识产权创造的高产省份之一，商标注册量、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著作权登记量、地理标志产品认定量均居全国前列，其中，继2010年专利申请、授权量双双突破“十万”大关后，2011年我省专利授权总量达130190件，同比增长13.56%，超过广东，首次跃居全国第二，同时，2011年专利申请总量达177066件，同比增长46.66%，继续保持全国第三位。随着知识产权数量的增加，浙江与国内外的专利诉讼及其他知识产权摩擦也呈现上升趋势，因此，以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为载体，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应对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对我省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推中小企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省律协与省工商联 联合组建浙商律师服务团



本刊记者 姚 义



近日,为满足在国际、国内经商的浙江商人的专业法律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律师在经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省律协与省工商联联合发文,成立由我省百名专家律师组成的浙商律师服务团。

浙商律师服务团是省律协与省工商联加强合作,搭建浙商法律服务平台的又一新举措。服务团成员都是由省律协推荐的我省各地各专业领域的优秀律师,其服务对象为浙商企业,主要是广大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旨在服务浙商创业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保驾护航。浙商律师服务团将及时充分了解浙商的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加强与各地工商联之间的联系,通过提

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控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海内外、省内外浙商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服务经济建设是律师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所在。近年来,省律协广泛组织全省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深入开展企业法律体检,帮助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健全完善企业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创新适合浙商企业的法律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取得了明显效果,有效帮助了浙商企业正确应对危机挑战、实现持续发展。今年,为更好地为浙商创业创新、实

业回归提供法律服务,省律协与省工商联组织专家律师,多次召开座谈会,共同筹划举办了以“律师服务国际商贸及中小企业发展”为主题的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并签署《关于发挥职能作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此次浙商律师服务团的组建为我省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搭建了又一新平台。百名专家律师将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加强企业法律事务的研究,助力企业管理上水平、上台阶,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为浙商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浙江省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操作指引》 解读

本刊记者 邓 仁

## 省律协出台《浙江省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背景

《操作指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一项新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对中小企业的法律服务。年初,为了适应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省律协就“律师服务中小企业”的课题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调研,走访一批基层企业、产业园区和律师事务所,并出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指引》,帮助中小企业破解发展难题。由于中小企业因行业、组织方式、发展历史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别,每家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各不相同,而律师在服务中小企业中也要根据具体情况具有针对性。针对这一现状,省律协征求各业务领域的专家、学者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了《操作指引》。

## 出台《操作指引》的主要目的

新出台的《操作指引》既加强了对律师服务中小企业的规范化,又是对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的进一步细化。40万字的《操作指引》,汇总了律师在对企业进行法律服务时的一系列规范化文本,以帮助和指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和专业的法律服务。《操作指引》向

全省律师免费发放。

## 《操作指引》的主要内容

《操作指引》是作为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基础技术标准,指导律师的具体工作。其分为1项指导意见、1项风险备忘和16类业务指引,同时还附加了可供参考的合同范本,内容涉及法律服务创业投资机构、公司债券融资、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司并购、企业用工、破产重组、中小企业行政案件、法律风险防范、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等方面,几乎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 and 战略扩张等方面涉及到的所有律师业务。

《操作指引》还附加了一些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规范文本,律师可以针对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既有助于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法律水准,也使企业获得更有价值的法律服务。当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因法律服务质量产生争议时,律师协会将按照《操作指引》的规定来判断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是否在提供法律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 省律协近期在指导我省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方面的措施

近年来,省律协积极引导全省律师投身服务经济发展主战场,开展各类业务培训、论坛研讨,不断提升律师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近日

省律协组织召开了以“律师服务国际商贸及中小企业发展”为主题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研讨律师服务国际贸易及中小企业发展策略。会上,省律协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省工商联分别签署了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及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我省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所做的积极尝试,将有力地推动国际贸易综合试点改革及中小企业的发展。

## 我省法律服务中小企业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全省律师积极投身于“千家企业法律体检”、“律师与企业结对”、“中小微企业法律体检”等系列活动中,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突破发展瓶颈,为企业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外部风险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分别以《浙江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和《法律体检让企业强身健体——浙江律师法律服务走进中小微企业》为题,专题报道我省法律服务中小微企业取得的成效。此次《操作指引》的出台,为全省律师大规模、高水平地参与到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带来新的机遇,也将推动律师在规范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协助企业建立风险预警防控的长效机制等方面作出新贡献。

## 编者按

在第八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我省金道、大公、和义、国权明达、腾飞金鹰等五家律师事务所，郑金都、党亦恒、林镛海、何黎明、李萍、周显根、新疆、沈田丰、董杰等九位律师分别获得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并受到表彰。本刊将分期刊登其先进事迹，以激励全省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 在精益求精中实现快速发展

——记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文 本刊记者 姚 义



## 以党建促进队伍建设和业务拓展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成立，并经上级批准成立了以该所为主的义乌市律师事务所第一联合支部，事务所主任丁志坚律师担任支部书记，事务所积极开展党建规范化建设，发挥党员律师的模范带头作用，极大的带动了义乌市10多家无单独党支部的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由于工作出色，2009年8月，丁志坚律师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称号。

2010年3月，事务所单独成立党支部，开启了党建工作的新起点。支部现有六名党员律师，都是律师事务所的骨干，整个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比较高。事务所积极响应义乌市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商城先锋”和律师行业的“诚信

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积极推进该项活动，认真践行承诺，争做表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首先，为调动全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支部要求在诚信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不但党员律师要承诺，还引导非党员律师也积极参与到这项活动中来，要求他们为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一条建议，出一个点子，并争取逐条落实。做到一名党员律师联系2名非党员律师，从思想上、工作上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使创先争优活动有新方法、新思路。其次，加强事务所建设，注重对青年律师的培养。支部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建设，通过查找所内管理、执业活动以及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照党章的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23项规章制度，让创先争优活动成为事务所建设的新起点，通过制度来保证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同时，千方百计地为青年律师的发展创造

条件。在业务工作中，做好传、帮、带，引导青年律师学习新领域的业务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拓宽业务领域。支部还为律师事务所的长远发展制订规划，树立奋斗目标。支部坚持组织每月一次的聚餐会、组织党员律师开展爬山、钓鱼、疗养等活动，这样既加强了凝聚力，又丰富了党员活动的载体。由此，不但支部的党建工作能结合业务工作同步开展，也促进了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建设更上一个台阶。支部被义乌市司法党组授予“创先争优先进党支部”，被义乌市政法系统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党支部”，也被确定为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示范点。

## 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事务所自成立伊始，就十分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经过几年的实践，事务所先后制订和完善了各项

规章制度，从立案到归档、从人员进所到离职，从律师助理到合伙律师、办案质量监督、投诉、利益冲突、业务学习等均有一套完整而又规范的制度，不需要人管人，律师之间和谐相处，又能发挥团队优势，通过制度保证办案质量。事务所除了立案由主任负责审批外，遇有疑难案件必须经集体讨论，通过业务指导部，提出指导意见，保证了律师的办案质量，又树立了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形象。到目前为止，事务所没有发生一起由违规或当事人不满意而投诉的事件，连续3年均被义乌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律师事务所”。

### 注重青年律师的培养

事务所非常重视年轻律师的教育和培养工作，每一位进所人员均要接受合伙人的考核，对其人品、道德进行考核，对高“才”低“德”的人不予接收，做到宁缺勿滥，严把入门关。进所后必须由一名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担任其指导律师，直到其能独立办案、独立开拓业务为止。事务所对年轻律师制定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做到一年一计划。每半月组织所内律师对年轻律师授课，传授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让年轻律师能学习和分享资深律师的成功经验。有计划地分批派送年轻律师到外地学习，由所里出资分

别派7名律师到杭州参加《侵权责任法》培训，派一名律师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参加知识产权系列高级研修班的学习，派5名律师到广西北海参加中国人民大学组织的《企业股权转让实务操作及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处理高级研修班》的学习。平时有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出台均优先安排年轻律师参加学习，为事务所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认真服务经济建设

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义乌民营经济受到严重冲击，针对此形势，事务所积极迎接挑战，变被动为主动，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加强团队协作，为企业在知识产权、公司内部治理、企业重整重组、股权转让、融资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事务所还主动上门为企业进行专题法律培训、免费体检，提高企业的免疫力。共为58家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出具法律意见书41份。为企业理清内部关系，化解矛盾，完整公司治理；为企业化解劳资纠纷，避免出现用工荒；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企业改制，促使企业规范化发展；通过企业收购、并购，促进企业正常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通过为企业提供各项法律服务，使企业面临的重大难题得

以解决，使义乌企业尽快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保持义乌经济的持续发展，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事务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授予“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称号。

###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事务所在做好各项业务工作，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始终做到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坚持每月一次陪市领导下访接访来访群众，到市信访局值班，到法律援助中心值班，解答法律咨询。平时还派全所的执业律师轮流到义乌电台的《法制在线》、义乌电视台《经济与法》等栏目做节目，在每期做节目之前均认真准备一个专题的法律知识讲座，准确地回答听众的在线提问。同时还积极深入到各部门、企业、社区、学校、国际商贸城市市场内上法制课，做专题培训，进行法制宣传，三年来共计有60多场次。事务所还免费担任村法律顾问44家，为偏远的山区老百姓送法上门。事务所被评为义乌市“2006~2010年”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丁志坚律师被评为金华市“2006~2010年”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是2005年6月成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位于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市。律师事务所内现代化办公通讯设备齐全，办公条件一流。事务所设行政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业务指导部，业务指导部下分设法律顾问、民商事、行政、刑辩等五个业务部，有独立的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小组。现有工作人员23名，其中专职律师17名，在执业活动中，事务所律师以旺盛的精力、精益求精的精神，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目前事务所是义乌市律师事务所中发展最快、规范化建设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获得当地党和政府及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 勇于突破 无私奉献

——记全国优秀律师林铮海

文 本刊记者 邓 仁

## 林铮海简介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筑业协会律师顾问团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法治研究》杂志社副理事长。自1990年从业以来，办案700余件，累计为施工企业追回工程款高达数亿元，编辑出版《建筑业法律服务实务》、《房地产开发法律服务操作实务》等书，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建筑企业法律顾问、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首届优秀公益律师、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建设领域法制先锋人物等。

## 四次转折 开启律师之路

林铮海律师给人的感觉是低调沉稳睿智，一件黑衬衣、一双黑布鞋似乎成了他十几年不变的固定打扮。要是光凭外表判断，你绝对难以把他与知名律师联系在一起。

他曾经历过四次重要的人生转折。林铮海原是江南水乡绍兴上虞一家纺织厂的技工。1985年，他开始自学法律。电大毕业后，他辞去国营企业的工作，来到了上虞县律师事务所。3年之后，他创办了全国首批绍兴市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这是他人生的第一次转折。这次转折使他走上了一条他以后为之骄傲的律师路。

1994年，上虞市政府号召律师为上虞在沪、苏的十万建筑大军保驾护航。于是，他只身一人来到上海，组建了上虞市人民政府驻沪法律服务处。

从走进上海的那一刻起，他就意识到：自己在故乡的光环——品牌、业绩、荣誉都瞬间褪去，在这座繁华的国际大都市，自己只是一名默默无闻的异乡律师。

那时，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谁也不会注意到，有一位骑着自行车的律师，日复一日地穿梭在上海的大街小巷。无论是跑工地、访问当事人，还是上法庭、出席研讨会，他都靠一辆自行车，准时、准点到达，并出色完成工作。

初到上海，他经常到建筑工地为民工讲解法律。有时讲到深夜，他索性就和民工们一起住在简易的工棚里。从上虞到上海，这是他人生的第二大转折点，这为他日后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997年，他在上海站稳脚跟后，创办了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并把事务所明确定位为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事务所。这是他人生第三个转折点。

2005年，沪鑫所在上海设立分所，2009年沪鑫所在上海站稳脚跟并实现高速发展后，乘势而上，制定十年发展规划，又积极筹备在西安、南京、宁波设立分所，完成他人生的第四次转折。一家大型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已经渐渐展

现在人们的眼前。沪鑫已从浙江走向华东、走向全国，成为我国建筑、房地产业法律服务的排头兵。这是林镛海律师人生的又一次华丽转身。

他因此获得了一连串的殊荣：全国优秀建筑企业法律顾问、全国建设领域百名优秀专业律师、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建设领域法制先锋人物、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等。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被评为“2009年度长三角地区工程法律服务突出贡献律师（团队）事务所”，林镛海担任主任的浙江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委员会”。

### 智慧诠释 经办系列案件

近年来，他经办大小案件700余件，其中不乏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大案、要案。

“黑白合同”认定黑合同无效——浙江谢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悦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案。1997年，浙江谢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悦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洽谈承建“悦达花苑”施工业务时，双方一前一后签订了两份合同。谢塘公司施工中按照补充合同“每平方米面积闭口包干”方式执行，结果发现该项目每平方米要亏损200元，工程总亏损额达到400万元。为此，该公司向数家律师事务所咨询，没有结果。林镛海律师查阅资料后发现，补充合同虽然表面上时间在后，但属于事先预约，实际签署在正式合同之前。也就是说，这实际上是一份变形的阴阳合同。但问题是，谢塘公司没有能够提供任何可以证明这份阴性补充合同先签的证据。为此，他先到“补充合同”签署地龙华宾馆去寻找签约时的会务费记录、查找签约时的有关照片和签约时在场的礼仪小姐。接着，他又前往上海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建委调阅有关批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他的观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维持原判。但就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紧急通知，停止标的拍卖，

并指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复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后认为本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维持二审判决。2002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悦达公司的再审请求，悦达公司按正式合同履行了工程款，向谢塘公司补充支付工程款6822862元。此案胜诉后，轰动了上海司法界，成为当时的一大经典案例。而林镛海律师去伪存真、不屈不挠的代理精神也因此广为传颂。更值得称道的是，本案判决为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1条的出台提供了很好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支持，有力的维护了《招标投标法》的正确实施。

成功运用优先受偿权——上海前进建筑工程总公司诉上海梧柏房地产有限公司案。2000年，林镛海律师代理了又一起具有典型意义的案子。上海前进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完成某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承建任务后，上海梧柏房产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前进公司工程款500余万元。然而，让前进公司始料不及的是，梧柏公司早将承建工程抵押给了银行，而此时的梧柏公司已濒于破产。接受前进公司委托后，他认定本案只有适用《合同法》第286条关于“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条款，才有可能追回工程款，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前进公司很可能陷入“赢了官司，输了钱”的泥潭。当然，他也清楚此举绝非易事，《合同法》第286条对优先受偿权只有简要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与银行抵押权等其他权利的优先顺位，尚没有明确规定。且《合同法》颁布实施一年来，浙、沪两地尚未有法院适用该条款作出过施工企业就承建工程优先受偿的判决。在经过充分准备后，他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施工单位对其承建的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最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他的代理意见。此案为浙、沪两地的施工企业应用《合同法》第286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了先河，他也成功利用优先受偿权追回梧柏公司拖欠的四百万工程款，解决了数百名民工工资问题和几十家材料厂商的材料款问题，从源头上保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成为日后施工企业和建筑业律师学习的

经典案例。

以送审价为准结算工程价款——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梭拉赛富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案。在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梭拉赛富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案中,林镛海律师通过对“送审价为准”的合理运用,不仅有效保障了处于弱势地位的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为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0条的出台提供了强有力的实践支持。

在实践中,他还逐步摸索和建立了一整套有沪鑫特色、走在全国建筑和房地产非诉讼法律服务前沿的“核心技术”。而这种非诉讼法律服务已成为沪鑫所业务增长点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部分。

### 理论研究 铸就深厚功底

林镛海律师经办系列案件的成功,离不开他的勤奋好学,离不开他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的支撑。

2004年10月,他撰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操作指南——建筑商之孙子兵法》一书,被上海市施工行业协会推荐为“施工企业读本”,被上海市高院指定为上海法院系统房产庭的指定培训教材;由其主编的《建筑法小全书》、《建筑业法律服务实务》和《房地产开发法律服务操作实务》也获得了业界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随着他在建筑房地产法律服务领域知名度的日益提升,他陆续参与编写了数部建筑与房地产领域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操作指引,为全国从事建筑与房地产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指点迷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操作指引》是由他完成最后修改稿的统稿;《律师为买受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服务操作指引》和《律师为开发商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服务操作指引》由其担任主执笔人和起草小组副组长;他还主持和起草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诉讼法律服务的操作指引》和《律师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非诉讼法律服务

的操作指引》;目前,他正在主持和起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保障性住房为主的投融资法律服务的操作指引》。

### 爱心奉献 关注弱势群体

林镛海律师始终坚守着“来自社会、回报社会”的信念,用无私奉献的精神实践着他作为律师的社会责任感。他也因此获得了“浙江省首届优秀公益律师”的荣誉称号。

2004年,在他的倡议下,沪鑫所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学签订了《奖教助学协议》,约定由沪鑫所出资6万元,作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学的奖教助学基金。2009年,在他的倡议下,沪鑫所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设立“建筑房地产法律实务研究所”,由事务所每年出资30万元,其中4万元为“沪鑫奖教金”,用于奖励以该中心名义发表科研成果的学者。

2009年,林镛海和他的沪鑫所一次性向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50万元,用于援建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中心小学。2010年,他又捐赠5万元在绍兴共建一所希望小学。

他还每年为家乡上虞市贫困山区村委会捐款2万元用于扶贫,且先后资助数名村、城镇居民困难子女上大学。



林镛海律师参加龙泉市茶丰沪鑫律师希望小学落成典礼

# 法律进村（社区） 律师在行动

近年来，省司法厅、省律协引导我省律师广泛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深入村、社区，全面推进法律顾问体系建设，取得较好的实践效果。目前，全省已有 27316 个行政村（社区）聘请了法律顾问，覆盖率为 80.3%。时任省委书记赵洪祝多次对律师进村（社区）工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本刊记者 陈罗兰

## 无私援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年过六旬的人民社区居民江某夫妇是衢州来杭务工人员。2011 年 6 月 29 日晚，江某的丈夫在下班途中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导致全身多处受伤，社区律师洪刚在得知事故原委后，主动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帮助收集证据材料，代书全部法律文书，指导江某提起诉讼等。在交警部门组织的调解中，由于江某夫妇与肇事方在赔偿项目及数额上存在较大分歧，导致调解失败。后洪律师代为起诉至法院，在充分证据的支持下，肇事方最终同意按照江某提出的赔偿项目和数额达成和解，赔偿款于 2012 年 5 月顺利到位。

“我们有些问题听不明白，洪律师一遍一遍耐心地跟我讲。”江某激动地对记者说，“洪律师知道我们外地人在杭州打工，日子挺艰难，一分钱没有收，他真是好人。”

我省全面推行律师进村（社区）以来，律师承担了大量的义务法律服务工作，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层出不穷，为人民群众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

仅杭州一个市，“律师进社区”已覆盖全市城区（除萧山区、余杭区外）529 家社区，并正在向全市村（社区）全覆盖推进。截至今年 6 月底，杭州市社区律师已累计社区值班 51000 次，解答法律咨询 48764 次，主持调解 5448 次，化解矛盾纠纷 4867 起，帮助获得法律援助 1352 次，出具

法律意见书 1202 份，起草修改规章制度 340 个，起草修改合同 743 个，代写法律文书 1181 份，参与项目谈判 287 个，举办法律讲座培训 1330 次，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0177 次，“杭州市网络律师团”接受并回复网络咨询 33763 余条。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村民（居民）的合法权益和具体利益，是律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本质属性的重要实践。”省司法厅赵光君厅长说，“近年来，服务村（社区）的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组织体系不断发展完善，专业技能和层次不断攀升，切实为村（社区）提供了深入、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维护村（社区）的和谐安宁稳定、促进村（社区）健康持续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说：“省律协一直致力于推进律师进村（社区）这项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要深化推进此项工作，加强长效机制建设，通过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 普法咨询：法治意识萌新芽

我省律师广泛深入村（社区），承担起法律宣传的责任，通过开展法制宣传讲座、法律讲堂、专题研讨、发放宣传



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提高村民（居民）的法治意识。

“以前我不是很懂法律，也觉得法律没什么用，后来金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给我们上课，让我开始认识到法律在我们生活工作中的重要性。”嘉绿苑西小区的李妈妈自豪地说，“现在，我还能用学到的这些法律帮亲戚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呢。”

当前，律师进村（社区）进行普法宣传的形式正在逐步转变，从传统的较为单一的模式向现代化多元模式转型。我省率全国之先，建立了杭州萧山法律服务产业发展中心，以中心为依托，融专业培训、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为一体，全方位推进服务维权和法律普及工作。

“社区居民（村民）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经常拿着一叠材料来咨询。”驻点律师姚利明说，“内容涉及婚姻家庭纠纷、劳动合同、遗产继承等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

萧山区司法局局长瞿建成表示，“杭州萧山法律服务产业发展中心建成以来，通过组织律师参加每月区领导接访工作和信访局值班、建立24小时法律咨询热线、开展‘法律服务直通车’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活动，让群众遇到的问题在家门口就能及时得到解决，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仅24期的“法律服务直通车”活动，中心就发放法制宣传资料1900余份，接受各类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

### 化解纠纷：社会管理绘新篇

“我的遗产分配继承一直是李瑞勇律师在帮我处理的，而且不收费，很耐心、细致，前段时间还叫我的几个子女一起过来开会商量。本来因为分房子和分钱的事，我的几个子女闹得很厉害，现在终于和好了。”上保社区76岁的孙雪英阿姨对记者说，“他还帮我写了遗嘱，真的感谢李

律师。”

北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袁长华说：“这几年，越来越多的律师融入社区，也让更多的居民得到了实惠，我们上保社区的居民切实感受到了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

律师不仅在家庭、邻里纠纷中发挥着矛盾“调解器”、“缓冲器”的作用，还能有效排除和化解群体性事件发生。2009年12月31日，江干区丁桥社区一居民家正在拆除的围墙倒塌，临时工杜某被压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死者亲属几十人从安徽赶来，包工头以无合同为由推卸责任，死者亲属要求房东赔偿各类损失77万元，并聚集了老乡、工友六七十人。此事件引起较大反响，“浙江经视”、“小强热线”等媒体纷纷赶至现场。社区律师积极调解、多方协调，对当事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促成死者家属和房东达成30万的赔偿协议。一起群体性事件得以平息。社区居民陈阿姨说：“我看到社区律师那么苦口婆心地跟那么多情绪很激动的人讲道理，几个小时下来，喉咙都哑掉了，我们作为旁观者看了都很感动。”

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说：“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是我省律师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目前，我省律师进村（社区）工作在强调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着力实现工作全覆盖，致力于‘两个全覆盖’的同步推进和加快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的转化。”

省司法厅、省律协积极作为、多措并举，依托律师信访值班、参与上访案件调处、调解邻里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初始状态，取得良好效果。2010—2011年期间，全省律师共参与处理信访事件48235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2387起，有效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编者按：**2012年5月19日至20日，省律协在洞头县举办了以“坚守 探索 展望”为主题的第四届浙江省青年律师论坛。论坛期间，全省150余名青年律师，共同探讨自己的成长路径，展望未来的发展前景。在分论坛上，从260篇投稿文章中脱颖而出的40篇文章的作者走上演讲台，围绕助理律师执业素养提升、法律服务市场开拓和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等三个主题，分享自己的成长心得和宝贵经验。本期刊出律师执业风险防范分论坛的优秀论文，以飨读者。

## 浅谈规则意识与律师执业风险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郑付林

业内人士都知道，律师是一个高风险的职业，稍不留神，便会麻烦上身——轻则遭到投诉，或受到处罚，声誉受损，或承担民事责任，经济受损；重则触犯刑律，身陷囹圄，人生遭受重创自不待言，那秉烛达旦寒窗苦读换来的执业证也就此化为乌有。

因此，有经验的执业律师，莫不谨小慎微、如履薄冰。

是的，谨慎小心者，大都是有一定执业经验的律师，因为他们知道其中的利害关系。而初入这个行业的青年律师，往往满不在乎，所谓初生牛犊不怕虎，经验缺乏导致不知世事之深浅。

虽说律师属于高风险职业，但大多数律师还是能够很平安地执业一生，只有少数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遭遇不测，为什么？我想，这是与律师群体的规则意识和综合素质分不开的。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律师群体的规则意识和综合素质，总体说来，普遍要高于其他职业群体。律师是研习法律、以法律知识为谋生手段的法律人。法律的核心内容之一应该是规则，了解规则、运用规则是律师的必修课。所以说，律师群体相对来说应该是最有规则意识的

职业群体之一。同时，律师的准入门槛决定了律师也是读书人，书读不到一定程度，难以加入这个群体。既然是读书人，其综合素养相对来说，总不至于太低，故而使得这个职业群体具备了起码的综合素养。因此，从事高风险职业的律师群体，绝大多数人都能够独善其身。少数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究其根源，总是与其规则意识不强有关。而受到投诉（调查结果姑且不论），则多半与其综合素养有关。

说到规则，不由得想起胡适先生说过的一段话：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人有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谈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

可见规则的重要性。人性的弱点，注定了规则存在的必要性。不讲规则，哪来良好的秩序？不讲规则，怎么可能安居乐业？有些人对规则的理解会陷入误区，认为规则是约束人们行为的。其实不然，规则的功能虽然有一定的规范

或约束作用，但更大的作用应该是对秩序的保护、对人的保护。

“文革”期间，人们都不讲规则，故而人人自危、朝不保夕，甚至连国家主席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都得不到保障。当年，年已古稀的刘少奇主席，手里举着《宪法》要求享有公民权利，却被不讲规则的红卫兵毒打、折磨、侮辱——类似事件的发生，是整个民族的悲哀和伤痛。

如果中华民族人人都具有规则意识，就不会经历“文革”的荒诞和劫难。

如果人人都具有规则意识，人们就不会饱受毒奶粉、地沟油和一系列有毒食品的危害。

如果人人都具有规则意识，就不会出现垃圾乱扔、噪音扰民的不良现象。

如果人人都具有规则意识，环境和空气的污染程度肯定会大幅度降低，癌症病人自然也会大幅度减少。

如果人人都具有规则意识，肯定会大大降低矿难和交通事故的发生机率。

如果每个律师都具有规则意识，律师的执业风险自然也会大幅度降低。

规则意识，应该是人们的一种自觉意识，是人们心甘情愿地使用一定的标

准和准则来规范行为习惯的心理特征。要具有规则意识，当然首先得学习和懂得规则，具备起码的关于规则的知识。但这只是规则意识的萌芽阶段，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规则意识。如果仅仅是具有一些规则的知识而不去自觉地遵守规则，这些知识根本就毫无意义。比如少数律师和执法人员，他们都知道懂法，却常常知法犯法，为什么？原因就是：他们还处于规则意识的萌芽阶段，并没有具备真正的规则意识。

规则意识的较高层次，是具有规则的知识，同时自愿、自觉地遵守和维护规则，并使之形成一种习惯。规则意识达到了这个层次，便等于有了一个好的防护网，这个防护网可以有有效的防范风险的产生。

就我们律师职业来说，除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在向我们灌输执业规则以外，实习期间，律师协会针对实习律师的专门培训，更是在着重强调执业规则。律师对于规则的知识储备不可谓不充分，但还是少数律师视规则为无物，懂得规则却不遵守规则，有规则知识却没有规则意识，从而大大增加了自己的执业风险。

笔者在2009年刚开始独立执业的时候，朋友介绍了一个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由于在给当事人分析案情的时候，笔者告诉他本案缺少一份重要证据——清算组的会议决议，因而降低了胜诉的机率，当事人一听，主动将律师费增加20%，条件是让笔者给他杜撰一份会议决议，还说参会人员的印章他可以提供。作为新入行的律师，案源奇缺，生活艰辛，接个案子实属不易，何况还有那额外增加的20%律师费——笔者一时颇为动心。不过，心动的同时，也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刑法》第三百零七条。权衡一番，孰轻孰重立见分晓。不用说，

眼看到手的案子也泡汤了。这个案子很快被另一个青年律师接了。一年后，办理该案的这个律师因协助伪造会议记录，触犯《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被判处四个月拘役，律师执业证也被吊销。我与这个律师相熟，在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律师培训班上，我们是同桌。听到这个消息后，心中的感慨真是难以言表。直至今日，这个案例还是犹如警钟，在我耳边时时鸣响。

明知有规则却心存侥幸，肆意破坏规则，这是对自己不负责任。懂得规则却没有规则意识，事业岂能做大做强，纵然晓得蝇头小利，终是短视之举、难成大事。规则意识的最高境界，是将遵守规则当成一种内在需要。达到这种境界的人，规则对于他已不再是一种外在强制力，而是一种内在素质的要求。他不会视规则为约束，而是将遵守规则当成一种可以产生愉悦感的自觉行为，这种愉悦遵守规则的行为意识，已经成为他的第二天性，融进了他的血液和精神。欧美发达国家的民众，在公众场合总是秩序井然、低声细语，他们崇尚自由、注重自我，却绝不逾越妨碍他人这条底线，即使座无虚席的餐厅里，也鲜见酒后失态、高声喧哗之人。这种追求个性却不忘尊重他人的公德之心，就是规则意识的典型体现。

笔者曾经看过一部法国电影，名叫《杂货店老板的儿子》，说的是影片主人公安瑞临时替代父亲，开着流动售货车往来穿梭于普罗旺斯的各个偏远乡村，为当地农民送去生活必需品。每当售货车开进村里，当地居民便围上前来，选好自己需要的商品后，都非常自觉地排成一个纵队，耐心地等待着业务生疏、手忙脚乱的安瑞算账收款找钱——至始至终，没有一个人插队，没有一个人抱怨。可以看出，在那些文明层次较高的

国度，人们总是有着已经普及化的最高境界的规则意识。

这种规则意识的普及化，何尝不是一种文明社会的典型特征和理想状态。任何一个法治社会的形成，都离不开规则意识的普及。如果没有较高层次的规则意识的普及，法治社会根本无从谈起。法治社会的产生，应该是以较高层次的规则意识的普及为前提的。推动规则意识的普及化、提高全社会的规则意识，应该是律师的神圣使命。此时，规则意识已经不再是律师规避执业风险的首要条件，而是已经升华为律师担当历史责任的必要条件了。

法学家江平教授有段名言，律师兴则国家兴——只有律师制度发达了，国家的民主、法制制度才能够更加完善，律师制度的成败关乎国家的兴亡。可见律师及其律师制度的重要性。江平教授这段话，使得很多律师激情陡增，责任感和使命感油然而生。然而，律师必须在具备高层次规则意识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为权利而鼓、为法治而呼，否则，自身的执业风险都不能规避，又怎么担当得起那个历史使命。

高层次的规则意识，是青年律师降低和规避执业风险的法宝，是不可或缺的有力武器。



# 从《弟子规》谈青年律师的执业风险防范

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祝双夏

律师的执业风险从类别上分为刑事、行政、民事等风险；从来源看，分为来自外部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媒体以及对方当事人，还有可能是内部的自己的当事人。律师的执业风险的产生有的是基于立法的缺陷，如被称为悬在中国律师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的刑法306条；有的是基于社会的评价和律师的角色，也被称为道德风险，社会舆论普遍认为律师是只认钱、给坏人辩护的；有的是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掌握不足，实践操作经验缺乏；有的是基于律师的自身素质，如自身风险防范的意识不足、自身的工作习惯和规范认知不足、自身的心理素质不稳定等。

立法的缺陷、社会的评价以及律师的角色等原因有一般律师执业风险产生的共性，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得到改善和有效防范的，因此本文对上述问题暂不探讨。而青年律师执业风险的产生有其特殊性，主要都是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掌握不足、防范意识不强等律师自身的原因，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有效途径得到防范的。虽然从青年律师执业现状的分析看，案源少、压力大是其产生执业风险的最大诱因，表面看是环境和客观因素，但其实也是律师自身的内部原因。

从以上对青年律师的执业现状和执业风险分析来看，对青年律师执业风险的防范主要应从青年律师的自身素质培养上着手。《弟子规》主要就是教人在家孝顺父母、出门怎么接人待物、处事方面的一些规范。“弟子”一词，在家

指的是孩子；在学校指学生；在公司指员工；在社会大众中指公民。在本文中，就指青年律师。“规”，就是规范，可以是家教族规、可以是学校纪律、公司



规章制度，也可以是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直至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习俗。我们的青年律师，刚执业入行不久，犹如懵懂的幼儿、刚入学的新生，很多习惯和认知都没定型，此时学规范是最容易接受的，等到已经定型了再学就晚了。就如俗语所说的“教儿初孩，教妇初来”。本文就从《弟子规》的规范出发，结合律师执业的实践，谈青年律师如何取用《弟子规》的精髓来防范执业中的风险。

## 忠于法律 敬畏法律

《弟子规》开篇第一段就是“圣人训，首孝悌”，就是说在家要孝顺父母，百善孝为先。古代忠和孝一般是并列而

言的，在家时是孝，对国是讲忠，还有“忠孝两全”的说法。作为青年律师，在家为人子当然是要孝，但执业在外作为一个国家法律工作者，最重要的就是要忠于宪法和法律，对法律要有一颗敬畏之心。这是作为一个法律职业人最起码的原则和底线，而青年律师面对案源压力、生活压力下最容易忽视这个原则和底线，导致职业荣誉感淡漠，走上歧途。前面提到的案例中，律师何某自己要面对案源的压力，老婆又失业，生活压力确实很大，但如果何某能对法律有敬畏之心，想想《弟子规》的孝篇中的“德有伤，贻亲羞”，就不会突破法律人的底线，给法律职业蒙羞。青年律师前几年的路确是一条荆棘丛生的路，只有时时有一颗敬畏法律的心，才会支撑自己在律师的执业道路上一步步地走下去。笔者身边也有这样的例子，在执业之初他们因为案源和生活的压力转而在企业或其他单位从事法务工作，在积累一定的经验和物质条件后，再杀回马枪回事务所执业，而且往往这些人在之后的执业中有了更多的优势，更容易成功。因此，当你身处恶劣的环境时，不妨想想是否能暂时调转自己的方向，逆风可能就会成为顺风，等条件具备时再谋发展，再圆自己的律师梦，无论如何都不能因为环境因素而失却了心底的信念，心存侥幸，知法犯法。

## 谨言慎行 诚实守信

《弟子规》第二部分是“次谨信”，



“谨”是谨言慎行，“信”是讲诚实守信。这部分对青年律师来说主要规范的就是律师职业形象和执业纪律。

“谨”从个人生活习惯、穿着、言谈举止、行为习惯都详细进行了规范，可以说是面面俱到。对比律师职业，主要规范的就是律师的执业形象问题，包括外在形象、行为举止、生活和工作习惯。这对青年律师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很多的习惯并未定型，谨言慎行，对养成良好的律师执业形象很有益。良好的执业形象的养成，不但对青年律师的案源拓展有益，而且更大程度上能避免执业过失造成的风险。以律师的行为举止来举例：曾有律师因言语不当，触怒了对方的当事人，遭致对方当事人的群殴，不但使律师形象受损还有人身安全的风险。特别是在婚姻家庭纠纷等民事纠纷中，代理律师特别要注意自己的说话方式和语调，不要轻易卷入双方当事人的口舌之争中。律师的工作习惯，特别是守时习惯的养成对避免执业风险特别重要。对律师职业来说，追求程序正义就是职业的内涵和执业的目标。细节决定成败，在民事程序中有很多关于时效、期间、日期等的规定，稍一不慎错过了法定时间，就会遭遇执业风险。

“信”中首句就是“凡出言，信为先”，这对律师执业也特别重要。律师的投诉案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对当事人虚假承诺。有的青年律师为了能顺利接到案子，就大包大揽，对明明没把握的案件做能打赢的承诺。这样做虽然能一开始接到案子，但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违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就会遭遇执业风险。因此，青年律师应慎重做出承诺，每一个承诺的做出必须同时符合两个前提：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和凭律师的能力和条件可以达到的。

## 尊师重道 君子之交

《弟子规》的“出则悌”和“亲爱仁”中主要规范的是出门在外如何对待兄弟、同事以及交友的方式。对青年律师来说，在执业当中主要结交的就是同事、同行、当事人和司法、行政机关人员，能正确的处理好与这几类人的关系，就能阻断大部分的执业风险。首先，在事务所中，对主任和其他资深律师，都要心存感激并表示尊重，因为他们的经验和能力肯定在你之上。其他同事不乏拥有自己所不具备的特点和长处，我们可以取长补短，正好弥补自己实践操作经验的不足，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而且，碰到疑难案例，还可以通过与同事集体讨论，最大限度降低执业风险。其次，对于同行，要相互尊重，公平竞争，切勿恶意诋毁，自毁形象。在实践中，很多的律师违纪投诉都是来自同行之间的恶性竞争。青年律师在针对每一个案件和客户的竞争上，都要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上，不要通过低价或其他虚假承诺的方式，否则会遭致执业风险。再次，对于当事人，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刑辩律师钱列阳曾说过：“当事人是律师最大的敌人。”事实上，律师的大部分执业风险都来源于自己的当事人。青年律师要记住，不要接受当事人的吃请，不要收受当事人的礼物。律师和当事人没有距离，也是律师最危险的时候。因为当事人中有三六九等，《弟子规》中也提到“同是人、类不齐、流俗众、仁者希”，当你不能辨别时，就要注意保持适当的距离。最后，在处理与法官等司法人员的关系时，最好是君子之交，而且能做到“言不讳、色不媚”。从几年前的武汉中院法官腐败案，到安徽阜阳中院法官腐败案，都说明了律师和法官的非正常接触会遭致司法腐败，也给

律师带来了牢狱之灾。

## 心存仁爱 博学多才

《弟子规》的“泛爱众”中倡导人们都要有一颗仁爱之心，即“凡是人、皆须爱”。律师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为自己的天职，更需要有一颗仁爱之心。青年律师在执业之初，会碰到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富贵贫贱有之，善恶尊贵有之，如果不能保持一个正确的心态，很有可能会迷失方向。因此要“勿谄富、勿骄贫”，且要劝恶扬善，切不可在社会的染缸中迷失自己。

《弟子规》“余力学文”中讲有余力就要多读书以及读书的方法。前面提到了青年律师执业之初都面对案源压力，就形成了发展专业方向和如何拓宽案源之间的矛盾。笔者认为，青年律师应该有自己的专业方向，至少要有大的专业方向，哪怕是执业开始为了案源什么案子都接的情况下，也要利用空余时间关注自己的专业方向。因此，就要在空余时间多读书、多关注最新的法律动态，以加强自己的专业知识。而且在瞬息万变的时代，专业知识的学习也不是单一的，最好是一专多能型的。就以婚姻家庭案件为例，现在单纯的离婚案件已经比较少，一般还会涉及公司股权、债权债务、房产等其他专业问题。因此，青年律师也要关注本专业相关的其他关联的专业，否则在基本的婚姻家庭纠纷的处理中都会措手不及。同时律师是综合性人才，应具有完善的知识结构，青年律师还应对外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以及时事等同样应当给予关注。青年律师不仅要一专多能，更要博学多才，不仅可以拓宽自己的执业之路，也可以防范由于知识结构不完备造成的执业风险。

# 青年律师执业风险及应对之策

文 浙江岱昌律师事务所 楼群英

“我不同意你说的话，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你有权保持沉默，但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将作为呈堂证供”，“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不知道有多少人，是因为这些激动人心的话语对法律留下最美好的印象；又不知道有多少人，是因为电视屏幕上义正辞严据理力争的美好形象而下决心从事律师职业；又不知道有多少人，幻想着自己有一天也能成为扶危化难的真正的大律师。踌躇满志，摩拳擦掌，年轻的律师们，怀着美好的理想，踏上了征程。作为一名青年律师，在用法律维护当事人权益的时候，也要注意防范自己执业的风险。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唯有更坚定稳妥地走好每一步，才能茁壮成长。

那么，什么是律师执业风险？

一般来说，律师执业风险是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为执业行为而可能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者其他后果，包括因为律师的违约或者其他过错行为使得当事人利益受损而承担的民事责任、律师在执业行为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而承担的行政或刑事责任，还包括因为当事人、对方当事人、证人、司法机关等的不当行为或者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本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或者其他后果。律师的执业风险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民事方面的风险。表现在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律师自身的原因、案件本身的原因或者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当

事人预期利益受损所产生的民事赔偿。该类风险的产生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律师的违约行为或者不当行为，如胡乱承诺案件胜诉、延误诉讼期限、未按时出庭、遗失证据等；律师法律专业程度不够、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缺乏等原因导致对法律问题理解偏差或者错误、为委托人提供不当或者错误法律意见等；个别当事人为了自身利益，把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的责任推卸给律师，使得律师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比如当事人未能如实告知案情、提供了虚假证据等。

刑事方面的风险。律师作为特定的职业，在执业过程中因违法执业可能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故意或过失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行贿罪等罪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部分律师铤而走险违背了法律和律师职业道德，另一方面是部分执法机构和执法者的观念错误，认为律师是与他们作对的，对律师存有歧视和偏见，在错误思想的驱使下，许多执法者甚至执法部门违法违纪故意推诿刁难律师，打击报复，甚至采取极端措施。有人说，律师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就像带着镣铐的舞者，律师因违法执业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越来越多，律师头上恍如时时悬挂着一把德莫克利斯之剑。

行政处罚的风险。律师在执业中因违反律师法或者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而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组

织的行政制裁。如因私自收案和收费、提供伪证、同行之间恶意竞争、双方代理等违法违纪行为而受到警告、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等行政处罚。

除了上述风险外，执业声誉的风险和道德评价的风险也是客观存在不可避免的。

上述风险是由律师职业特点和当前中国的司法现状所决定，一段时间内很难有所改变，那么，作为青年律师，又该如何应对？笔者认为，惟十字而已：诚实、诚恳、敬业、合法、警惕。诚实，意味着须尊重事实，不得通过伪造证据等手段蓄意改变事实的本来面貌，不得对当事人胡乱承诺，更不得欺瞒当事人；诚恳，对当事人以诚待之，解释法律，如实告知，得到当事人的尊重和理解；敬业，兢兢业业，加强业务能力，务必尽自己最大能力寻求当事人的最大利益；合法，执业行为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为迎合当事人歪曲事实；警惕，严格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当事人的供述进行分析，不能盲目信任当事人。在此十字之指导下，笔者总结出了以下一些执业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在与当事人交往方面，要正确定位律师作用，不可盲目托大，无论是否是诉讼案子，都需要完善风险告知制度。青年律师常常会因过分自信或者为了得到当事人的委托而对案件轻易作出承诺，导致执业风险的产生。在执业过程中，律师应当对当事人诚实诚恳，在对

当事人充分解释后，明确拒绝当事人的不合理要求，同时以书面方式将相关风险如实告知当事人，谨防案件败诉或者达不到当事人要求时当事人的不理解。

以一个完整的诉讼案件为例，一套完整的风险告知制度分为以下阶段：

案件受理之时与当事人谈话和风险告知的笔录，实践当中虽然行业协会早已要求律师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但部分律师办理委托手续时仍然采用空白的风险告知笔录让当事人签字，该种行为在案件对当事人不利时极容易引发与当事人的纠纷。笔者认为，该笔录的制作不仅是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也是在保护自己。该笔录应当在受理案件之时制作，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对案情的详细告知、当事人对相关证据的提供、律师对案件承办风险的告知等。律师对风险的告知应当包括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后果、所提供证据的瑕疵、焦点争议以及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当事人是否确定委托等。

和解或者调解的风险告知。曾有这么一个案例，贾某因为交通事故委托某律师，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开庭当天在贾某未能到庭的情况下，律师通过电话征求了贾某的意见后，以低于诉请的金额与被告达成了调解协议。事后，贾某却否认曾同意该调解金额，并要求律师承担责任，还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使得律师陷入了非常被动的局面。可见，在特别授权下，除了明确授权范围外，若同意和解或者调解的，还必须明确当事人对和解或者调解的底线。笔者的建议是：1、在受理案件时的告知笔录里同时明确委托人和解或者调解的底线，并告知委托人若该底线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律师。2、开庭之前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制作是否同意和解或调解以及相关底线的笔录。3、若上述两

项都未能做到的，则应当注意保存与委托人沟通的证据，事后让委托人及时在调解书上签字以表示认可。

撤诉的告知笔录。根据案情变化或者当事人自己要求，需要撤诉的，务必以书面方式告知撤诉的后果，并让委托人在撤诉申请书上签字确认。

判决后的告知。在收到法院的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后，应当及时制作对当事人的送达回证，书面告知本所收到裁判文书的时间以及上诉的时间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时间，以免耽误委托人的上诉期限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对非诉讼类法律服务，也应当尽到告知义务。遇有双方共同委托的，如草拟协议等，应当公平公正，告知双方风险。2009年，有一对离异夫妻前来写财产分割协议，女方放弃财产份额。在详细了解后，笔者发现放弃财产并非女方的真实意思，男方表示该份分割协议是男方为了应付再婚妻子而订，房产份额实际上还是前妻的。面对这种情况，笔者详细告诉女方签订该份协议的法律后果，最终女方拒绝签订该份违背其真实意思的分割协议。时隔不久，女方了解到男方根本就是企图侵占她的财产份额，就再次来到律师事务所感谢律师使她免遭被骗的结局。

在与公、检、法等执法机构和工作人员乃至律师同行的交往方面，应把握以下准则：对事不对人，就事论事；得理之时，适可而止，礼节周到，态度诚挚；有不同意见之时，保持风度，得饶人处且饶人。对公检法及同行的尖锐表现只会损害自己的形象。

在与对方当事人的交往方面，除了同样要把握对事不对人等准则外，还要提高警惕，防患未然。首先，在当事人委托之时，先向委托人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情况；其次，及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

沟通，了解对方的想法，积极寻求和解或者调解可能性。态度诚恳，言语不可过激；在开庭之时，应注意对方当事人情绪，遇有对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尤其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要进行情绪安抚，必要时可向法庭求助。

提高理论水平，积极开展集体讨论，加强行业内的交流。作为一名青年律师，实践经验是其最欠缺之处。因此，在办案中应稳扎稳打，除了研究法学理论以外，应当积极展开集体讨论并记录各方意见，必要时通过律师QQ群等手段征集多方意见，以此来弥补实践的不足，及时找出案件潜藏的风险所在，并及时与当事人以及执法机构进行沟通。此外，建立自己的知识库，一是法规库，二是案例库，包括成功的例子和失败的例子。例子可以是案例，也可以是律师的经历。

除了上述几项应对办案风险的措施外，还应当依法执业，避免行政风险和刑事风险，如严禁私下收案和收费、拒绝委托人的非法要求等。



# 刑事案件辩护中情与法冲突的权衡

——记为美籍博士丁某特大非法经营抗癌假药案件辩护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高振华

## 案情简介

该起案件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为全国 2010 年度十大典型假药案件第二位，同时被浙江省公安厅列为 2010 年度浙江省十大经济犯罪案件之首，是一起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涉外非法经营假药案件。

被告人丁某为美籍华人，曾在多家国际跨国医药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案发前为杭州某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士生导师。2007 年，丁某与他人合作在秘鲁注册成立秘鲁巅峰药业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经审批在秘鲁陆续生产销售了 EMATI（依玛体）、ELOTI（埃罗体）、SORENIC（索伦尼克）等治疗肿瘤药物。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 11 月间，丁某在未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未获取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多次指派下属公司职员胡某到江苏省宜兴市非法生产 EMATI（依玛体）、ELOTI（埃罗体）、SORENIC（索伦尼克）等治疗肿瘤药物。而后，丁某通过快递方式将自制药和外包装邮寄给

事先至深圳设点的杜某进行分类包装并对外销售。同时，丁某将自行购入的日本产 TS-1、印度产易瑞沙等治疗肿瘤药物和部分非法自制的 EMATI（依玛体）、ELOTI（埃罗体）、SORENIC（索伦尼克）等治疗肿瘤药物非法销售给癌症患者家属。案发时，丁某等人已经销售的药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87 万余元。

经过调查，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从丁某和杜某处查扣的未销售药品在我国均为处方药管理，但均未取得药品生产批文。同时，经鉴定查扣的未销售药品价值人民币 2781 万余元（被告人对外实际销售价约为 10%），有效成份含量达到同类正品标准。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丁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 3400 余万元（包括被查获药品的价值），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 万元。后经上诉，二审法院对丁某改判为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 万元。

## 争议焦点

争点之一：被查扣的药品尚未销

售的部分犯罪事实是否构成犯罪未遂？

公诉机关和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所涉扣押药品经非法生产后在被告人丁某邮寄给杜某分装销售时被查获，部分药品已经完成包装，系进入营业阶段后被扣押，构成犯罪既遂。

丁某的辩护律师则认为在药品已被查扣尚未销售的情况下，市场秩序尚未被扰乱，消费者或者病患的利益尚未受到侵犯，行为人也尚未获利，符合刑法总则规定的“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情形，应当属于犯罪未遂。

争点之二：在鉴定结论认定查扣药品价值人民币 2781 万余元且已查明对外实际销售价约为 10% 的情况下，如何认定该部分药品的非法经营数额？

公诉机关和一审法院认为被查获的药品大部分系散装药，且均无标价，故公安机关委托估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价格鉴定结论认定的查扣药品价值人民币 2781 万余元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该数额应当包括在全案的非法经营数额之内。

丁某的辩护律师则认为根据相关司

法解释的规定，伪劣产品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可以视为侵权产品的标价。既然侦查机关已经查明被告人对外实际销售价约为10%，就应当认定被查扣药品的非法经营数额为278万元。

**争点之三：**能否认定本案中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和客观社会危害性较大，从而判处较重的刑罚？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丁某非法经营假药的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所涉非法经营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判处较重的刑罚。

丁某的辩护律师则认为丁某在生产销售药品时主观动机上并不以营利为主，主要原因还是在于看到国内大量的癌症患者面对高昂药价无力承受，出于医药专家的职业责任感去帮助患者。而且从药品质量来看，丁某的自制药有效成份含量达到同类正品标准。从自制药的疗效来看，服用的患者也是普遍满意的。所以本案中被告人的主观恶性明显较小，社会危害性明显较轻，应当处以较轻的刑罚。

### 审理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等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未经批准许可，擅自在国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

经过上诉，二审法院鉴于本案被告人生产、销售药品的主观恶性程度、客观上没有给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以及价值2700余万元涉案药品尚未流入社

会等案件具体情况，认为原判对各被告人的量刑偏重，决定对丁某改判为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

### 经典评析

本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相关办案单位公开了主要案件情况，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为本案中服用丁某的自制药的所有癌症患者都对药品的疗效非常满意，也都对丁某为面对高昂进口药价无力承受的患者提供低价甚至免费的抗癌药物表示感激，公众舆论纷纷表示理解并同情丁某的行为。

为此，辩护律师细致剖析了被告人丁某从药品研制转为非法经营的主观动机，全面阐述了丁某生产、销售自制药品的客观后果，将有利于被告人的情感因素纳入被告人主观恶性明显较小、社会危害性明显较轻的法律观点，最终得到了终审法院的支持。

第一，被告人丁某在生产销售药品时主观动机上并不以营利为主。

丁某之所以在国内生产销售自制抗

癌药物并帮助有需要的病患代购进口药物，在其主观动机上不可否认地存有一些营利的想法，但是促使丁某实施这些行为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看到国内大量的癌症患者面对高昂药价无力承受而陷于生理和心理的双重痛苦，出于医药专家的职业责任感使他想到能够用其所学尽量帮助他们。

为此，丁某也在秘鲁设立了医药公司，合法生产抗癌药物并以较低的价格间接提供给国内患者，也向身边有需要的许多癌症患者无偿提供自制药物。试想，如果丁某主观上以营利为主的话，他为什么还要费经周折远去秘鲁开办医药公司而不是直接在国内生产销售？又为什么只是将药品提供给自己身边相识的医生及患者家属而不是大张旗鼓的宣传推销（如在互联网上发送广告）？

第二，本案的社会危害性明显较轻。

从药品质量来看，药品检验报告已经认定了从丁某等人处扣押的自制药有效成份含量达到同类正品标准。从自制药的疗效来看，服用的患者也是普遍满意的，都表示服药后效果很好，肿瘤直



径明显减小。

而且，丁某生产的抗癌药品所有的外包装都是秘鲁巅峰制药公司的药品外包装，并没有仿冒任何其他国外药商的产品包装，而丁某本人就是秘鲁巅峰制药公司的创始股东和新药主要研制者。所以，从这一角度来说，丁某的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也是较轻的。

第三，被查扣的药品尚未销售的部分犯罪事实应当构成犯罪未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既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又构成非法经营罪，虽然依照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择一重罪论处即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但是上述认定犯罪未遂的司法解释仍然适用于本案。

因为在药品尚未销售的情况下，市场秩序尚未被扰乱，消费者或者病患的

利益尚未受到侵犯，行为人也尚未获利，符合刑法总则规定的“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情形，应当属于犯罪未遂。而且，刑法第225条也没有明确规定在非法经营行为中具有买进、运输、卖出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既遂。

第四，被查扣药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应当认定为278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可见，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鉴定价格的10%）可以视为侵权产品的标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因此，被查扣药品的非法

经营数额应当认定为278万元。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假设丁某等人将被扣押的药品全部销售出去，那么按照对外实际销售价约为同类合格产品价格的10%的事实认定，所有被扣药品的销售价格应该是278万余元，加上已经销售的687万余元药品，丁某等人非法经营药品的销售金额为965万余元。而这个犯罪金额已经是假设丁某等人将所有涉案的非法经营犯罪行为全部完成之后的量刑金额。而一审法院认定包括被查获药品的价值，丁某非法经营药品金额达3400余万元，即确定量刑金额为3400余万元。如此看来，就会造成所有犯罪行为全部完成的情形反而比没有全部完成的情形量刑更轻的反常现象。

最后，在本案的辩护工作中可以总结的是，辩护律师从案件的特殊性出发，充分发挥有利于被告人的情感因素，以情说法，维法通情，最终取得了较好的辩护效果。



# “漏罪”的界定与裁判

——记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二审辩护

文 浙江民伸律师事务所 章雨润 徐丽霞

## 数罪并罚，一审判判十三年

2012年1月17日，甲市人民法院以徐超（化名）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乙市人民法院判决宣告之前还有本案所犯之罪没有判决为由，将徐超在该案所犯的罪行判处有期徒刑，与乙市法院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予以并罚，判决“徐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予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根据刑法第70条之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数罪并罚。但是，徐超觉得自己本来应当一案（罪）审判，却被认为二案（罪）审判，因此遭受了过重的惩罚，立即提起上诉。

## 两地作案，异地法院获重审

2009年7月，徐超用QQ联系到黄燕（化名），称能为其办理高额的透支信用卡，黄燕信以为真。同年8月20日，黄燕在中信银行乙分行以其妹妹的名义办理了一张信用卡。随后，徐超伙同他人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从黄燕处取得该中信银行信用卡和密码及身份证复印件。同年8月24日，徐超让黄燕再办理一张信用卡以做更高的流水。当日，黄燕又以其妹妹名义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并于9月27日存入10万元。当日，徐超通过网银，将卡中的8万元转入他从黄燕处骗得的信用卡中，并利用ATM机将8万元取走后逃匿。

2009年年底，徐超化名“杨国明”，通过网络认识蔡豪（化名），自称可在浦发银行办理无抵押无担保的贷款，贷款人只需到银行办理一本存折、一张借记卡，其中借记卡及密码、存折客户号及贷款人的身份证需交徐超用于放

贷，而存折则由贷款人本人持有，并称贷款人需在存折内存入所需贷款额约为10%的资金，供浦发银行放贷前验资。蔡豪信以为真，在甲市某街道等地招揽了数十个需要贷款的人，按照徐超要求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并存入现金，合计42.54万元。

随后，徐超根据所掌握的借记卡号、密码、存折客户号等信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电话转账的方法将这些人的现金转入借记卡中。完成上述步骤后，徐超即利用所掌握的借记卡密码，伙同他人，先后多次从ATM机上取款。

2010年9月29日，徐超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当天，徐超就主动供述了自己的所有犯罪事实，包括他在甲市所犯的事实。2011年2月28日，乙市人民法院就徐超在乙市的犯罪事实，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2011年6月13日，徐超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甲市警方从服刑地押回重审。2011年12月27日，甲市人民法院就徐超在甲市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审理，这就有了本文开头“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的数罪并罚。

## 一案两办，二审辩护得支持

笔者作为徐超的二审辩护人，在认真研究了案件材料后，提出了以下辩护意见：

一、侦查机关办案违反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数个公安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根据这一规定，上诉人在乙市公安机关已经交代的在甲市实施的犯罪事实，应当由最初受理的乙市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的甲市公安机关管辖（并案侦查），经乙市人民检察院（或甲市人民检察院）并案起诉，最后由乙市人民法院（或甲市人民法院）作为一罪审判。本案的侦查机关乙市公安机关和甲市公安

机关违法分案侦查，导致上诉人被两罪并罚，这对上诉人来说，绝对是不公平的。

二、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原判适用《刑法》第七十条，不当地对上诉人作出了数罪并罚的判决。《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该条所称“新发现的罪”（“漏罪”）被发现的时间，必须是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即犯罪分子在服刑期间。

而上诉人徐超于2010年9月29日被乙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当天的讯问笔录中就对自己所有的犯罪事实主动坦白陈述，其中包括甲市的犯罪事实，之后乙市公安局的几份讯问笔录和乙市检察院的讯问笔录、乙市法院的庭审笔录中都有这一供述。也就是说，上诉人的本案（甲市）罪行是在乙市法院判决宣告之前就发现的，上诉人在甲市的犯罪，不是“新发现的罪”，上诉人只犯了一罪，没有犯两罪。

本案的纠正（救济）方案有二：其一，根据《刑诉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前案（乙市法院判决）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前判，同时撤销本案原判，两案并案审判；其二，为了节省司法资源，仍适用《刑法》第七十条，但在“先并后减”、决定执行刑期时有利于上诉人，即“并”的时候参酌一罪的量刑幅度，事实上给予相当于一罪的量刑。

辩护人认为，对上诉人应当按照其在乙市、甲市两地的信用卡诈骗总额作为一罪量刑。

三、关于上诉人的犯罪数额及犯罪形态问题，原判认定有误。

第一，《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也就是说，行为人仅仅骗取他人信用卡但未及使用的，信用卡诈骗的犯罪行为就尚未“着手”。据此，“被害人”何某存折内的2.5万元“被转入借记卡后又转回存折而未取走”，王某、孙某存折内的总计13万元因上诉人未能掌握密码、未能被转账而未被取走，这3名“被害人”（实际尚未被害）的信用卡，上诉人虽已骗取但尚未使用，上列总计15.5万元的金额，应当从上诉人的信用卡诈骗犯罪数额中扣除，原审法院将该部分金额作为未遂处理不当。

第二，被害人寿某等6人的借记卡内尚有余额总计

40345元未被取走，该部分金额是上诉人自动放弃提取的，不应计算在上诉人犯罪数额之内。举例说明，在甲市盗窃某公司财物，撬开保险箱，发现有现金5万元，他拿了其中3万元，留下2万元，只能照3万元既遂量刑，不能同时对2万元以未遂论。

综上，辩护人认为，上诉人徐超应当以“甲市诈骗数额230055元，乙市诈骗数额8万元，累计310055元”，作为一罪来量刑；而非以“（甲市）涉案金额42.54万元，其中195345元系犯罪未遂，与在乙市的犯罪作为两罪并罚”。为了节省司法资源，二审若仍适用《刑法》第七十条，则应首先改变（降低）甲市这部分罪行的原判九年刑期，在“先并后减”、决定执行刑期时有利于上诉人，即“并”的时候参酌一罪的量刑幅度，原则上给予相当于一罪的量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徐超案在侦查、起诉、第一审程序中，有上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二审法院应当依法纠正。

2012年4月24日，终审判决认定徐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连同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 慎对漏罪，办案心得再总结

从案件结果来看，上诉人减少刑期达4年6个月，笔者的二审辩护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当地中院考虑到本案人为分案给当事人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又将原审认定为未遂的数额中的一部分认定为中止，最终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作了改判。笔者在开庭前还与公诉机关办案人员进行了正常的业务沟通，二审辩护观点得到了他们的基本认可，从而为二审改判奠定了良好基础。在笔者看来，同种“漏罪”的分案处理，即使有种种难以并案处理的现实问题（如异地犯罪的证据一时收集不到，部分同案犯在逃等等），也不能将不利后果转嫁给被告人。毕竟，犯罪嫌疑人交待异地同种犯罪事实的行为，对追诉犯罪是有利的，应当得到相对较为“轻缓”的处理；否则，犯罪嫌疑人“说了白说”，毋宁坚决不说，任由侦查机关去查，这样会造成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两不佳的结果。





## 刑事诉讼法修改后 对律师会见制度的思考

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方志华 李丹丹

### 看守所无障碍会见

新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第三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这两条规定明确了除第三款规定的三种案件外，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要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看守所就应当及时安排会见，且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从根本上改变了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必须经侦查机关安排，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无障碍会见”。

新刑事诉讼法三十七条第四款中还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这里的“不被监听”既包括不被利用技术手段、设备等进行监听，也包括不允许“侦查机关派员在场”，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律师与当事人谈话内容的保密性。

虽然新刑事诉讼法的出台基本实现了辩护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无障碍会见，也保证了律师和当事人之间谈话内容的保密性。但是，辩护律师在会见过程中仍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合理处理相关问题：

(1) 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介绍自己。在初次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见面时，律师应向其打招呼、问好，向他介绍自己，说明自己是受他亲属、朋友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在各阶段均具有辩护人身份)，同时可以将能证明自己律师和委托人身份的资料交其验看。

(2) 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件情况。新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这意味着辩护律师会见时侦查机关不再派员在场，律师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也不被利用技术手段、设备等进行监听。虽然这有利于律师了解案情，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沟通。但律师仍应在此过程中高度防范职业风险，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相关情况的谈话也应是一个由律师主导的谈话过程。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件情况可主要涉及以下几部分：

- 第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 第二，是否参与以及怎样参与所涉嫌的案件；
- 第三，如果承认有罪，陈述涉及定罪量刑的主要事实

和情节；

第四，如果认为无罪，陈述无罪辩解；

第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第六，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后，其人身权利及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第七，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要记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要求，以把握案件的发展方向和趋势。

(3)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在会见之前，律师就应当积极准备，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罪名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在会见过程中，应当完整详细解释。对于文化程度不高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举例解释。

对侦查机关做笔录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注意的要点，律师也应当予以提示。强调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辩解权。

(4) 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对侦查机关非法行为具有控告权。

对于犯罪嫌疑人及家属的要求，辩护律师应认真考虑，并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的要求。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依照规定，经侦查机关检查之后，律师可以与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但是，实践中，出于律师自身风险的防范，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何要求，可要求其在会见中直接表达，律师也可通过会见笔录进行记载，对合理合法要求予以满足或者转达。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生活的要求。会见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会提出各种与案件无关的生活要求，希望律师转达。律师对于可转达的应尽量转达。会见



过程中，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往往要求律师提供烟，这种情况下，律师应按会见场所的具体规定来办，但决不能将烟交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带回拘留室，包括食品等生活用品律师也不应在会见过程中直接交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对于律师会见中了解到的案件情况，特别是案件细节，均属于国家秘密，律师具有法定的保密义务，不能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和其他人。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聘请律师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希望了解案情。因此，在不影响侦查机关依法侦查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执业纪律的前提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案的大致情况作总体陈述是有必要的。

### 律师会见的提审技巧

新刑事诉讼法出台之后，虽然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再需要侦查机关许可，但笔者认为，在接受委托之后，辩护律师仍应及时与侦查机关及其具体案件承办人联系，

向他们提交犯罪嫌疑人家属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同时，出示律师执业证并留下复印件及律师联系方式。这样做，一方面体现对侦查机关的尊重，告知侦查机关受委托律师已经正式依法介入该案，另一方面也便于今后与侦查机关就案件进行沟通。

辩护律师如果认为案件定罪存在问题，应主动与侦查机关沟通，要求侦查机关重视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某些案件被害人的陈述可能不实，则可以申请侦查机关多次讯问被害人，并谨慎审核相关证据。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后，律师会见与侦查机关提审在时间上可能产生冲突，本律师建议辩护律师可主动与侦查机关沟通，协商错开会见与提审的时间，以避免冲突。

### 特别重大贿赂案件的律师会见

若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拘留，根据新刑诉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的律师会见与普通案件不同，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而这类案件，侦查机关事先应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未经侦查机关许可，无法实现无障碍会见。

若犯罪嫌疑人被适用监视居住，根据新刑诉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对于被执行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若需会见，应当参照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情况下的会见要求，事先征得侦查机关许可。

因此，新刑事诉讼法倾向于给检察机关反贪局以更大的羁押控制权，相比较于现行刑事诉讼法，其更强制地控制着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会见权。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律师的会见申请，反贪局至迟必须在五日内安排，而根据新刑事诉讼法，对于律师的会见申请，反贪局有权不予同意。所以，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律师的会见更加艰难。而且，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等三类案件，侦查机关可以指定地点在六个月的监视居住时间范围内对犯罪嫌疑人予以有效控制且与外界隔绝。所以，上述法律规定均体现立法机关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等三类特别案件的高强度侦查权。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律师在向侦查机关请求会见许可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可先向侦查机关表明，会见内容主要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为其解释法律相关问题，并且会见并不会深度涉及案件情况，以此打消侦查机关顾虑，增加辩护律师会见成功可能性。



## 编者按

2012年6月28日至6月30日,在《侵权责任法》实施两周年之际,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中国司法鉴定杂志》和《法医学杂志》编辑部承办,全国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研讨会顺利举行,来自全国各省市区的法医和各大专院校的病理法医学系教授近两百人参加了会议,笔者受邀作大会主题发言,归纳了目前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法律规定,阐述了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现状,并分析产生这种现状的原因,同时提出了建议及对策。

#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 医疗鉴定现状及对策

文 浙江鉴定律师事务所 徐玉泉

## 序言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而生命健康权是人的最基本权利。生老病死是人的自然规律,没有人一生不需要就医,因此医疗纠纷是十分值得关注和重视的。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至今十周年、《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医疗纠纷的处理在司法实务中出现了一些新动向。由于《侵权责任法》第七章没有直接规定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问题,因而该法实施后医疗纠纷的鉴定出现了一些无所适从的局面,这应当引起法律界乃至整个社会的关注。

### 司法鉴定的现状——以浙江省为例

自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实施后,条例中规定将原由卫生行政部门拥有的事故鉴定权移交医学会,鉴定的行业保护及公正性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是2003年1月6日最高院法[2003]20号文件(《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出台后,各地法院对此认识不一,有的认为只要是医疗纠纷就送医学会鉴定,对鉴定结论不服也只能向上一级医学会进行再鉴定,否定其它的合法鉴定途径,其结果就是造成医疗鉴定途径的单一性。

同时,《侵权责任法》实施以后,浙江省内的医学会推出了“医疗损害鉴定”的项目,鉴定的程序和所依据的标准仍然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鉴定书的结论中不再论及是否构成事故,只阐述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医方责任的大小;落款中有医学会的医疗损害鉴定专用章和参与鉴定专家的签名。实践中,我们发现浙江省内的医学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是空中楼阁,没有法律依据。《条例》只授权医学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没有授权医学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鉴定的专家也不是司法鉴定要求的合法“鉴定人”,没有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备案。虽然鉴定书最后有鉴定专家的签名,但没有“鉴定人”出庭质证,全部都是给予不服鉴定的当事人书面答复,导致法庭质证流于形式,违背民事诉讼法及证据规则关于鉴定人应当出庭的规定。

另外,据笔者所知,有些地区的法院只允许当事人对省市两级医学会作为鉴定机构进行选择,不允许当事人选择其他依法成立的有法医临床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也不允许送外省市的鉴定机构鉴定。这显然违反了《决定》中鉴定机构不受地域限制的规定,也剥夺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力。当事人尤其是患方要求到外地鉴定或到与医院没有很大关系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无非是要尽量减少

本地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的干扰，无非是为了避免“叔叔鉴定侄子”情形的出现。

从《民事诉讼法》以及《决定》的规定来看，具有法医学临床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医疗纠纷进行医疗过错及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是合法有据的。笔者认为这样的鉴定应当成为主流，而只有当事人以构成“医疗事故”为案由要求鉴定，医学会才具有鉴定权。不要求进行事故鉴定的，单纯从民事赔偿角度来说，应当依据民事基本程序法《民事诉讼法》和《决定》，进行医疗过错司法鉴定。

从笔者处理的案件来看，有许多案件是委托医学会进行事故鉴定后又委托司法鉴定部门进行鉴定的，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地指出医方过错的本质所在，法医往往会采纳，并得到较为理想的诉讼效果，而只委托事故鉴定、不进行过错司法鉴定的案件往往久拖不决，社会效果也很差。没有鉴定人愿意出庭质证，这样就很难对鉴定书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有效质证。

####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途径分析及对策

从目前医疗纠纷处理的途径看，产生医疗纠纷可以通过双方协商、卫生行政部门调解以及诉讼之途径来解决。由于浙江省早已将医疗消费纳入消法的保护范围，医患双方也可以到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但是以上途径均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有的是公正性问题，比如卫生行政部门调解，患方认为卫生行政部门当然会保护医方；有的是双方信息不对称，比如协商时患方无法具体明确地指出医方过错之所在。

2008年3月1日起宁波市开始在宁波市和县区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在全国率先运用人民调解机制，实行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处理医疗纠纷。2010年浙江省出台《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暂行办法》，将宁

波模式向全省推广。但是，这一解决医疗纠纷的机制有个“硬伤”，即《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所依据的上位法律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而《条例》本身在立法时就存在严重问题（如第49条“不构成医疗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范围等方面），下位法又无法突破上位法，故《办法》的实施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时浙江省的《办法》，其规定十万元以上的赔偿调解时必须要有鉴定依据。所以，医疗纠纷的鉴定是个绕不开的“槛”，鉴定是公平解决纠纷的前提。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的做法是，司法鉴定机构内有从事法医临床鉴定的法医，然后再根据案件所属的专业，向各大医院聘请该专业的专家协助法医进行鉴定，鉴定时举行听证会，让医患双方充分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理由，出具鉴定书时由鉴定法医签名。虽然看起来与医学会的鉴定相似，但其实有本质的不同。因为，鉴定时起主导作用的是法医鉴定人，鉴定结论落款有鉴定人的签名（协助的专家不签名），当事人要求鉴定人出庭质证的，鉴定人均会出庭质证解答当事人的质疑。对于鉴定中过错与因果关系的把握和医疗过错的参与度问题，法医能够结合诊疗事实，从法律的高度综合判断得出结论，避免了医学会的“过错分析很到位、最终却无因果关系或医方只负轻微责任”的结论。同时，在上海相对于浙江又是外地，在上海进行鉴定，可以避免地方保护的问题。该鉴定模式的本质可以做到公平和水平兼顾。

笔者认为，鉴定不能局限某一个或几个机构，否则很容易出现问题。对于中小医院发生的医疗纠纷，由外市跨地域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包括外省市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对于省城大医院尤其是浙江大学附属医院发生的医疗纠纷，应当由外省市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本地鉴定机构予以回避。



# 企业上市中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之研究

**摘要：**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是指在对知识产权进行交易或投资之前，对该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价值所进行的调查和确认的一种法律行为。鉴于近些年“专利门”事件的频发，不仅使上市企业的诚信度和相关机构的公信力遭人诟病，也为创业板上市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蒙上了阴影，因此本文主要研究对象立足在IPO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就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应调查的内容进行了阐述。

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邓 恒

作为上市过程重要的中介服务机构，律师的主要工作是做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和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创业板的特征，在对律师的规范要求中，在尽职调查一般性规定、调查问题清单及信息获得流程中，法律意见书都应当加入知识产权相关条文。在需要时，必须委托相关机构人员提供专业协助，提供专利检索与分析报告等，充分提示其存在的风险。所以，在为一家以知识产权为主要资产的企业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时，把知识产权从其他法律关系分离出来，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查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目的、范围、内容

### （一）调查的目的

与其他尽职调查一样，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调查拟上市企业的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

其调查目的是确认知识产权的以下主要事项：

- (1) 权属关系、法律状态；
- (2) 权属关系有无瑕疵及法律问题；
- (3) 权利内容、许可、特许经营及质押情况；
- (4) 诉讼、仲裁信息；
- (5) 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6) 对企业赢利的影响度；
- (7) 对企业发展可能带来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 （二）调查的范围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网络信息化的飞速发展，现代企业可能拥有的知识产权范围已经不只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等传统内容了，除此外，以下列举了在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内容，以供参考：

- (1) 商号
- (2) 企业名称
- (3)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权
- (4) 商业秘密
- (5) 原产地名称保护
- (6) 企业域名
- (7) 植物新品种的新品种权
- (8) 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产品名称及商誉
- (9) 掌握核心技术的重要人物
- (10) 作为企业出资部分的知识产权

虽然有些项目不一定是一种知识产权对象，比如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但这也是评价一个企业整体知识产权价值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因为“企业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

### （三）调查重点

#### 1、权利的确定

特别是对诸如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属关系的审查，其中不但包括权利证书上的登记状况、权属关系（有无共有人、担保、授予第三人许可使用权等）的确认，还需要调查权

利的期限、可能发生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有无第三人侵权、权利被保护的范 围；拟上市企业如果还有多项准备申请的发明、商标时还需审查相关的信息。

### 2、知识产权诉讼

知识产权的无形财产这一特征可能会给权利人带来一些诉讼纠纷的发生。比如，当某一专利侵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时，有可能被行政机关或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被原告要求损害赔偿的可能性等情况。

### 3、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确认知识产权归属后，需要进一步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审查，确定其是否影响拟上市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稳定成长性。质言之，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不仅仅调查其有多少知识产权数量，更重要的是要调查出其知识产权的质量，更确切的是要评估出拟上市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

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为例，专利的权利要求撰写的不完备，或者范围保护过于小，这些都是直接影响一个专利价值的重要指标。简言之，保护范围很小的专利是没有实质的技术价值的，甚至只是形同虚设。因此，作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时不仅要看该拟上市企业所拥有专利的数量，同时还要适当分析调查对象专利的保护范围。

## 专利、商标及版权的尽职调查内容

鉴于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同时不同知识产权具体类型又有其自身的特点，专利、商标、版权在权利产生、权利内容上都呈现了大相径庭之态，这势必要求在对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尽职调查中也有不同的工作方式和内容，下面就发明、实用新型与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应该调查的具体内容作简单的阐述：

### （一）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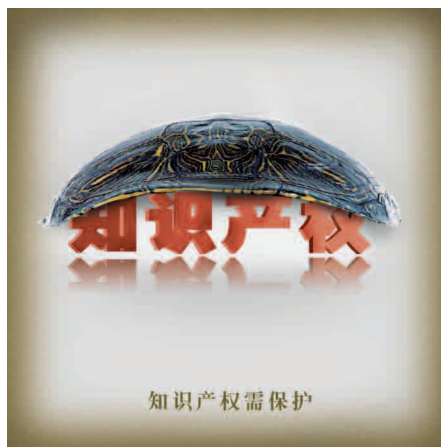
调查内容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权属是否属于拟上市企业所有。不但要看相关的权利证书，还可

以通过到网上或相关部门检索加以证实。最直接有效的证据就是查询专利登记簿，并且要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作为调查证据。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专利权授予之后，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变更仅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由此导致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法律状态为准。

另外，对于职务发明、合作发明、委托发明等确定其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也需要加以确认，因为其可能是产生专利权属纠纷的主要原因，而且在合同约定前提下，权属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造成权属变更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 （二）商标

对商标的调查与发明、实用新型有一定相似之处，前期也可能通过网站进行查询，可以初步了解该商标的权属和法律状态，也可以初步知晓该商标是否被提起异议或者争议。同样，最直接有效的方式还是向国家商标局档案部门调取该商标的书面档案材料，这样的证据能直接全面地反映所要调查的商标的权属及法律状态，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与专利登记簿差不多，包括权利人、许可情况、是否续



展等内容。

商标的来源、质量及商誉功能可以统称为传达功能。可以说，商标对商品来源和性能具有广泛的传达功能。所以在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中需要针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即：企业的商标需要从不同的方面进行考察，比如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企业网站、企业宣传册、广告等是否与注册商标及其核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一致，商标法规定企业应当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 （三）版权

在我国，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版权登记不是取得版权的前提条件，但是版权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一种初步证明，可以作为主张权利或提出权利纠纷行政处理或诉讼的证明文件。而计算机软件，则可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负责登记；其他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如文字、美术、摄影、电影、音乐、建筑作品及工程设计图等，可由省版权登记部门负责登记。

因此，版权的尽职调查需要核实登记证书，同时可以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调取登记原始材料，同时需要拟上市企业提供版权的原始材料，包括书面载体、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取得权利的合同等证据。因为，一方面，版权的权利取得

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登记时间只能等于或者晚于作品完成之日，因此著作权登记证书只是一种“衍生”的权利证据，不能完全等同权利本身，而且常常会呈现出一种滞后性的权利表现；另外一方面，登记材料只是计算机程序的前后三十页加上文档。因此，很多情况下，登记材料也只是计算机软件的一部分，对于证明权属还是不完整的。同时，版权登记部门对于版权的权属和内容的真实性只是进行初步审查，因此登记证书所记载的作品是否具备版权所要求的独创性和“最底限度的创造性”在涉及纠纷时还需要权利人进一步举证加以证明。

## 余 论

创业板市场的推出，更是希望通过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以加快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然而，“专利门”事件的频发，不仅使上市企业的诚信度和相关机构的公信力遭人诟病，也为创业板上市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蒙上了阴影。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当前国内不少企业自身对于知识产权的不完全重视；另外一方面，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对知识产权调查不当，审核不严，这些诸多因素是造成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2006年《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等条款对于保荐人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工作均有详细规定。一些保荐机构传统上并不关心知识产权问题，缺乏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调查经验，导致未能调查核实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信息，结果发生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不当的情形。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共有405家企业向证监会申请上市，其中344家企业顺利通过发审委审核，其余61家企业被否决。毋庸讳言，“专利门”的频频出现，无不令人扼腕长叹、顿足痛惜。简言之，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上市被否决的一个主要原因，可见，知识产权能“载”企业上市，亦能“覆”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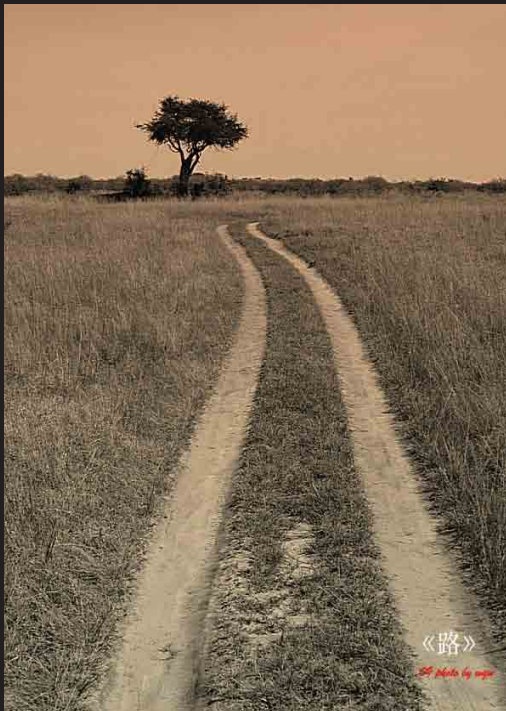
布达拉宫

赵箭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阿尔卑斯山顶峰勃朗峰

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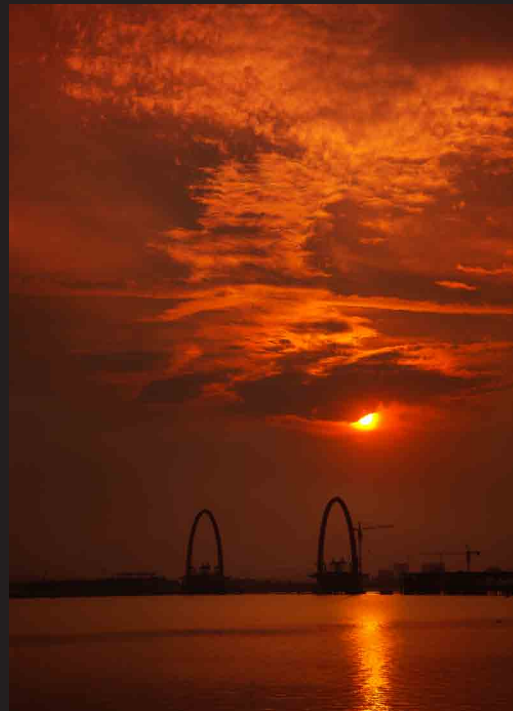


路

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路》

Photo by wq



之江火龙

戴文良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那些年 那些难忘的事和人

## ——我的律师缘



文 杭州市律师协会 方绍清

律师制度从1979年恢复至今已三十余载，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至今也已二十一年。我虽然不是最早的律师，也不是个至始至终的律师（期间还从律师队伍中抽调到司法行政从事律师管理）。但是从1984年开始至2010年退休，我的工作一直没有脱离过律师元素，更不要说我的心一直与律师业共沉浮，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二十余年我经历了杭州律师从小到大发展中的许多重大事件，结识了许多才华横溢、赤胆忠心、德才兼备的律师朋友。那些年，那些事和那些人，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招之即来。在朋友们的鼓动下，趁着记忆犹存，时间丰裕之机，我想以一个过来人的身份，用时间为顺序，以人物为重点将所亲历的事件作一回顾。也许对老同志是一种慰藉，对年青人是一种启迪；对过去的是一种交待，对未来的是一种期冀。让她们象夕阳下的一朵朵晚霞，秋风里的一片片枫叶，给我的律师兄弟姐妹们带来一丝美好的回忆和眷恋。

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恢复重建于1979年，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最初只有袁显明、李春发、姚庆成三名律师，后来又增加了魏建新和王志建两位年青律师。一年后，杭州市司法局重建，才回归司法行政，成为市司法局内设的一个科（室）。我与法律顾问处的律师缘，最早于1982年初，当时我从部队转业的通知书上写明到法律顾问处工作。但报到后，却鬼使神差被分到了市局法院科（后

改为基层科）。法院科的科长是后来任市局局长和省厅副厅长的李洪生，法院科除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还负责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些管理工作，如人民陪审员和各类案件的报表统计。我很不满足于写写简报，搞搞统计的内勤工作，立志要当个独当一面的律师。为了打好基础，当年我就以杭州考区第二名的成绩考进了华东政法学院函授（大专）班。1984年乘着机关调整，我主动要求调到法律顾问处，终于圆了律师梦。

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座落于美丽的西子湖畔，与市政府一路之隔壁的柳营路4号。三间木结构的房屋，约60平米，还有五间违章搭建的水泥平房，每间约6平米，用于门卫值班和客户接待。三台座机加一辆公用交通工具（三轮车），还有十几张桌子，就是我们的全部家当。

当时法律顾问处有专职人员十余人，编制也很混乱，有干部编制的，有事业编制的，还有企业编制的。律师除了专职律师，还有离退休的特邀律师和外单位的兼职律师，此外，还包括一批没有取得律师资格的律师工作者。法律顾问处的干部都是由市局任命的，主任是刚任命的魏建新律师，党支部书记是军转的抗战干部张开胜。下设四个科：民事代理科，科长曹星；刑事辩护科，科长周妙富；法律顾问科，科长李家禄；我担任秘书科负责人，从事日常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开始秘书科只有我和一名内勤丁茜

同志，她收发文件，把每天收来的费用交市局财务室。后来逐渐增设了会计和出纳，会计是蔡建亚，出纳是蔡月珍，同志们都戏称她们是大蔡和小蔡。除了日常管理，我还负责信访，主要是一些政策方面的问题，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答复，都能使当事人满意。其间，浙江省人民广播电台的一档法律咨询节目，均由我来解答，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每天都有不少群众上门咨询。我们就排班像门诊医生一样认真细致地予以解答。法律咨询的收费是1-5元/件，半天下来，也能收20多元。当事人无论你是否抽烟，上来就递一支香烟，以示敬意，一天下来，香烟一大把，转手送给门卫老钟享用。可见，当时群众的法律需求已开始增长。1986年“一五”普法正式启动，全国掀起了学法、用法的热潮。所有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都邀请法律人士授课。作为当时非常稀缺的法律人才资源，律师走上了“普法”的第一线。我除了在市政府大会堂分二期为政府官员讲了四场，还分别为企、事业单位，大、中学校讲授法学基础理论、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宪法等法律、法规近200场。每场也就是10-20元。记得有次我为省海洋局法律培训班讲了两天的课，报酬是56元，相当于当时一个月的工资标准。

在我尚未取得律师资格的一年期间，我有目的并有幸向三位老律师学习，以积累自己的执业经验。一位是已在全市享有盛名的曹星律师，我跟随他担任了新华造纸厂的常年法律顾问，从他身上我学到了大气、开放，注重市场开拓，善于宣传和与媒体打交道的长处；我还跟两个老律师各办了一件案子，一个是郑永年律师，他是新中国杭州的第一代律师，从他身上我学到了法律人的严谨；另一位是徐建律师，我从他身上学到了善于与法官庭外沟通和交流的特长。我还主动寻找了一个伙伴，方永四律师，他是82年的军转干部，已取得律师资格，排位在前。我们共同合作担任了好几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建立了长期的良好互助关系，成为颇有知名度的律所“两方”。从1985年初到1992年调离，我在法律顾问处（后变更为市一所），共先后担任了30余家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办理了近200件各类案件，绝大多数案件都取得预期效果。虽然收费很低，一般刑、民案件的诉讼代理只收30-40元/件，但都是尽心尽力尽责办好，从未收到一件当事人的投诉。当时浙江日报记者周丹还专门采访并报道我的事迹。当时的律师，作为国家干部，政治待遇高，

经济收入与机关干部和政法人员也差不多，所以根本用不着，也没有实力去行贿法官。当然，当时的官场和司法界也都很清廉，绝无目前的腐败现象。

1985年法律顾问处更名为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同时试行“自收自支”改革，我们靠自己的收入养活自己，为国家减轻了负担。工资加奖金，收入与收费间接挂钩，提高了律师的办案积极性。我记得85年的第一季度，除了工资我还分到奖金150元，相当于三个月的工资水平，足足让我们全家兴奋了一礼拜。1985年我被考核授予了律师资格（当时尚无律师资格全国考试，更无司法考试），1987年我被任命为副主任，1988年被第一批评为中级职称（三级律师），1989年被市局评为杭州市优秀中青年律师并立三等功。1991年被任命为政治协理员（正处级），1992年4月调回司法局，结束了我在法律顾问处的生涯。

法律顾问处的这段美好经历，不仅使我结识了曹星、魏建新、王秋潮、王志建等后来担任过省、市律协会长、副会长职务的行业领袖；结识了袁显明、李春发、付琪英、郑永年、甄忆蓉等一批律师制度恢复初期作出贡献的老律师；结识了李家禄、陆幼江、张军、周妙富、方永四等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律师；更让我真正地认识到律师这个神圣的职业，也使我无论走到哪里，担任什么职务，都与律师产生了一种难舍难分地血缘情感。

杭州市法律顾问处就像杭城律师业的延安“抗大”和“黄浦军校”，她是杭州律师的摇篮和骄傲，她造就了10余名行业领袖，培养出20余位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创造出无数的荣誉和神话。她是杭州律师行业一棵风雨不摧的不老松。当我退休后再次回娘家（现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的家园时，呈现在我面前的更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浙杭所在第四任主任沈向明律师的领导下，继承法律顾问处的优良传统，努力拼搏，再铸辉煌，使老所焕发了青春，使我们这些老同志倍感欣慰。

## 作者简介：

方绍清原系杭州市法律顾问处（杭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三届、四届会长；律协党委一届、二届书记。杭州市司法局分管律师的副局长；2010年退休。

## 土楼风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俞思贵

据说，中国土楼最早被世人所知，首先是由美国中央情报局从卫星上遥拍到的，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事情，当美国人发现那群建筑物的时候，被认为是中国的核武器实验基地。

过了 20 年之后，2008 年 7 月 6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城举行的第 32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土楼被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趁这次去福建参加律师协作会议的方便，我邀请顾问单位的董总一起前往，并在会后驱车来到位于福建永定的土楼所在地，走马观花式地领略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土楼风采。

永定县内分布着两万多幢土楼，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至本世纪初，只是对极少数的领导人开放，而作为游客，还很少有人光顾；正式对外开放是在 2008 年才开始的，至今也不过将近 5 年的时间，游人真正会去看的也毕竟是少数的几幢楼；为了能与永定土楼相配套，如今高速公路已经修建到永定，但最新的导航图上还没有及时升级到这个点，我们经过那里的时候，高速公路的进出口处还在完善之中。

关于土楼的历史，其实是非常悠久了，早在宋元时期就已经出现，到了明末和清初已经非常成熟，在这些土楼中，最古老和最年轻的均在永定县的初溪境内，其中直径 66 米的集庆楼已有 600 年高龄，而直径 31 米的善庆楼，才仅有 30 年的历史。

福建土楼的形成与历史上中原汉人几次大规模的迁徙有关。公元四世纪，北方战祸频发，天灾肆虐，当地民众开始大举南迁，拉开了千百年中原汉人举族迁徙入闽的序幕。进入闽南后的中原汉人与当地居民相融合，形成了以闽南话为特征的福佬民系；转辗迁徙后经江西赣州进入闽西山区的中原汉人，则构成了福建另一支以客家话为特

征的客家民系。

福建土楼所在地闽西南山区，正是福佬与客家民系的交汇处，地势险峻，人烟稀少，曾是野兽出没，盗匪四起之地。聚族而居既是中原人的传统观念，更是聚集力量，共御外敌的现实要求使然。于是，土楼油然而生。

永定土楼在长期的发展中，各个时期的建筑艺术、风格都积淀了独具特色的规模和内涵，在永定 22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分布着两万多座土楼，其中三层以上的大型建筑将近 5000 座，圆形土楼有 360 多座；这些立面多姿，造型各异，高大宏伟的土楼，以自然村为单位，错落有致，和谐协调地与蓝天大地、青山绿水融为一体，组成了气势磅礴、壮丽非凡的土楼群体，形成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奇特景观。

在所有的土楼中，最令世界各地游客惊叹的，是当地人称之为“圆寨”的圆形土楼。这种楼大部分分布在金峰浮流城的乡镇，圆楼外高内低，楼内有楼，环环相套，最具特色，其通风采光、抗震防御功能齐全，犹如古罗马的城堡。

因为时间有限，只能粗略地看看，犹如走马观花。所谓土楼，就是其墙体是用有一定粘性的黄土夯实而成，但其墙体的厚度，远远厚于我们江浙一带的农村土楼；永定土楼的墙体厚度一般都在一米以上，有的楼达到了两米的厚度，为了起到防御的目的，一、二楼都不开窗户。因此只要楼门关闭，即成为坚固的城堡。据史料记载，曾经有一次地震达到了 7 级以上，环极楼的墙体被震裂 20 公分，后来过了若干年居然慢慢地自行复合了，足见土楼的坚韧和奇特。

在这些圆形土楼中，振成楼是具有代表性的一座，被世人称为“土楼王子”。自从土楼面世后，该楼 1988 年被定为永定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继而在 1991 年被列为福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而后于2001年5月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随后又在2008年7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现在是土楼旅游中最闻名的景点之一。

振成楼位于永定客家土楼民俗文化村——湖坑镇洪坑村，始建于1912年，占地5000多平方米，系洪坑村林氏家族第十九代林在亭后裔兴建。当时的林在亭，家境贫寒，生有三子，长子林德山，次子林仲山，三子林仁山；太平天国时期，为避战乱，林在亭带着三个儿子来到永定抚市学手艺——打烟刀。

早在北宋时期，烟草即由菲律宾传入中国，很快从广东南雄引进永定，随即成为永定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林氏三兄弟学成回到家乡洪坑后，以三个银元起家，办起了第一家烟刀厂，字号“日升”。他们兄弟三人和谐相处，齐心经营烟刀而发家，在洪坑15家烟刀厂中，要数字号为“日升”的刀厂最为著名，生意做得最大。兄弟三人各有所长，德山负责烟刀厂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仲山负责材料采购，保证生产原料的供给；仁山负责产品销售，不断开拓市场。“日升”烟刀在上海、武汉、广州等大城市商贾中独占鳌头，林家成了富甲一方的大财主，于是买田置业，大兴土木，四处修桥筑路，建凉亭、办学校，只要是乡邻的公益事业，他们总是出手大方；1880年，林氏三兄弟已经建成了规模宏大的方型土楼——福裕楼。不久，三兄弟中的老大、老二相继去世，这个大家庭也一分为三，烟刀厂也开始各自经营。由于受到日本朝日牌烟刀的猛烈冲击，日升号烟刀日渐衰败。林氏兄弟深深感到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于是投入巨资，分别由林仲山和林仁山捐建，在村里办起了两所新式学校：光汉学校和日新学堂。1909年，林仁山开始筹划兴建振成楼，但因选定的楼址土地，他只有一半的产权，另一半是他一个侄儿的，建楼的事情就这样几度搁置下来了。1912年，林仁山在未能建成圆楼的遗憾中离开人世，其子林鸿超继承父志，随后即亲自筹划并邀集叔伯兄弟莲生、秀生、云璈等人，于1916年建成了此楼。

振成楼内圈中厅石柱楹联刻有小字，是为该楼落成后的序言：“先君仁山公拟建新楼，未偿夙愿。民国纪元春，亲兄秀生、莲生、云璈等筹兴土木，嘱总其事，以竟前人之志。经营五稔，幸籍先德及诸昆仲毅力，克底于成。爰缀数语以自励并勸后人云。民国六年五月鸿超谨撰并书。”

振成楼是双环土楼，外环主楼高4层；楼外两侧各建一座半月形兼带小天井的耳房：一为私塾馆舍；一为杂用工房。从外表看，像古代的一顶官帽；从远处看，像一个堡垒，屹立在洪川溪畔。外环主楼每层48间，按《易经》的“八卦图”布局建造。内环楼当中仿西洋式装修的中堂大厅，宽敞明亮，是一个多功能大厅，既是楼中人婚丧喜

庆的场所，又为族人议事聚会的大厅，也是接待宾客或演戏观戏的地方；厅中石柱石梁构架支撑，呈三角形屋顶，酷似希腊雅典的神庙；敞开的正面，并排竖立着四根两丈多高既作承重又是装饰的石柱，使整个大厅更加显得气势磅礴。那些重达数千斤的石柱、石梁，在一无公路、二无汽车、三无机作业的那个年代，是如何运进楼内并架构起来的，真是令人难以想象。

内环楼的房间，凡是面向天井的窗户，全是镶嵌木质的雕镂花棂；二楼廊道的栏杆统一饰以线条飘逸的铁制图案，楼上楼下，铁木相间；内环楼“土”、“洋”结合，在振成楼中也得到了鲜明的体现。砖木结构并仿西洋式的装修，别于架梁式土木结构的外环楼，具有外土内洋，中西合璧之风，实为土楼中罕见。

楼中东西两侧各有一个侧门，楼房内外环间，东西两侧，各有一口水井，正好位于八卦阴阳两极上。

1986年4月，在美国洛杉矶举办的世界建筑模型展览会上，“土楼王子”——振成楼与北京的雍和宫、长城并列为中国三大建筑模型，作为中国南北圆形建筑的代表作品在展览会上展出。综观振成楼的诞生前后，可见其中的诸多曲折，这里有一幅对联完全能够透析出个中的艰辛：

振作那有闲时少时壮时老年时时须努力；  
成名原非易事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要关心。  
吾有感于此，作诗一首：  
永定土楼千万间，历尽沧桑八百年。  
千古悠悠多少事，风起潮落似云烟。  
闽南客家归一族，世脉相传佳话连。  
古人已乘仙鹤去，留得杰作誉满天。



# 定位 能力 心态

——律师迈向成功之门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白争雄

## 定位影响成败

本次给实习律师授课的老师中，不乏一批专业型律师，如天卫所赵丽华主任专门从事医疗纠纷、凯麦所邹峻主任专门从事投资贸易及我所主任徐宗新专业从事刑事辩护等等。我认为，律师专业化是律师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大多数实习律师在执业初期并不知道自己适合哪块业务，往往指导老师的业务范围决定了自己的业务领域，在高手如云、旌旗招展、门派纷繁的“武林”中，实习律师要如何拜师学艺？我认为要把握以下三点：

### 1. 不该跟的人不跟

作为一名实习律师，不光是你的指导老师在选择你，你同样也应当选择老师。道不同，不相为谋。我想绝大多数年轻律师和我一样，将律师作为一项事业，愿意为这个事业倾注全部的精力。而现实中不乏一些颠倒黑白、挑拨是非、惟利是图、包打官司、不顾人格的讼棍型律师，就曾听闻一位优秀的新人，师从一位打虚假诉讼的律师，结果一起锒铛入狱，如果你师从这样的律师，我建议你趁早离开。

### 2. 不该学的招不学

律师可以运用诉讼技巧来达到胜诉的目的，但这不等于为了胜诉可以不择手段，旁门左道无所不用。用“美人计”搞定承办法官、用“苦肉计”搞定对方当事人、用“走为上”搞定自己的当事人，这些招数都是律师用错了地方。指导老师传授给你的是高招还是低招，走出的是好棋还是坏棋，自己一定要有把握，而不是“九阴白骨掌”与“九阳神功”都学，“蛤蟆功”与“降龙十八掌”都练。

### 3. 不该得的利不得

律师是自食其力的法律专业人员，不可避免的是“办事拿钱”或“拿钱办事”，但是律师职业道德却不是“唯钱是瞻”。培训课中，不少老师教导我们什么样的钱不能赚，什么样的财不能碰，令人警醒。不签订合同的私下收费，帮助当事人搞关系的打点费，不能风险代理案件的风险费，拿了，就危机四伏，不得安宁。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面对诱惑，要淡泊明志，要有正气，办正事，做正直人。

## 能力引领成败

律师要办好案件，只懂法条远远不够。有人说，最尖端的律师应当是法律家、文学家、演说家、哲学家、史学家、科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家的综合，我等初入行的律师新人，不敢企及。但我认为，作为律师，必须练就过硬的三项本领。

1. 准确理解并灵活运用法律。作为律师当然要精通于法律，但是当法治的要义滞留于高悬的文本，则犹如残丝断魂；唯有飞入寻常百姓的家门，与正义亲密接触，它才能焕发青春。因此，一名成功的律师不仅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而且还要具有将法学理论应用于解决实际矛盾的能力。

2. 流利表达并善于沟通。律师给人的印象就是能说会道，而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最多的就是与人沟通，这就决定成功的律师必须有良好的口才。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会使发表的意见更具感染力和说服力，以达到说服法官，征服对手，满意当事人的效果。

3. 落笔成书并辞能达意。诚如培根所言：写作使人精确。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是一个律师思考深入、思维缜密、思想

深刻的体现。律师在书写法律文书时，应该下一番功夫，琢磨如何能更准确、简洁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同时还要使文字更具有感染法官的说服力。此外，在办案过程中，也应及时将自己的所思所想记录整理下来，既是总结，也是提高。

## 心态决定成败

年轻律师最关心也最担心的就是案源，着急自己的客户在哪里，这种着急慢慢的就可能会变成浮躁。心态失衡，使得自己的定位失准、能力偏废。因此，心态决定成败。那么如何保持良好的心态？

1. 淡定。当自己身边的同学都进步神速，年薪暴涨，而我们又将面临买车买房的生活压力时，很多人开始怀疑自己，是否选错了职业，是否跟错了老师。律师是需要积累的职业，厚积才能薄发。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空云卷云舒。内心的淡定能够让你保持清醒和理性。

2. 谦和。对法官、对方当事人、对客户，都要保持一个谦和的态度，这样能树立良好的律师形象。律师从事的是服务业，只有贴心、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才能使对方满意，而做到这些，律师需要保持一颗谦和的心。“三人行必有我师”，相信我们从中也能收获很多。

3. 独立。“树下长不出树。”作为一名年轻律师迟早要从指导老师中独立出来，丑小鸭终有天要变成白天鹅。因此，即使是在实习律师阶段，我们也要有主见，要有独立的思考。或许我们的意见还不够成熟，对案件的分析也不那么到位，但是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能影响我们一生的职业。

# 为艺术大师七龄童维权记

文

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 黄麟

2012年10月19日的清晨，当杭州城还未从睡梦中醒来时，有一位七旬老人却已风尘仆仆地从绍兴赶到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此人正是国家一级演员、著名绍剧表演艺术家七龄童的次子，小七龄童——章金云先生。

章金云先生此行，是代表艺术界著名的猴王世家前来感谢浙江天韵律师事务所黄麟主任、陈晓忠律师，感谢他们为一代绍剧艺术大师七龄童先生昭雪了数十年的沉冤。章金云先生代表猴王世家亲手将一面由中央电视台六小龄童、浙江绍剧团章金元、章金云三位著名艺术家、国家一级演员代表猴戏家族署名题词的“铁笔据道义，舌剑鸣沉冤”的锦旗，并向他们送上由《西游记》中孙悟空扮演者著名艺术家六小龄童亲笔签赠的《六小龄童品西游》全彩珍藏版和一代艺术大师六龄童亲笔签名的猴王世家系列明信片各一套。

事情源于一起著作权纠纷案，章金云先生等五原告（包括九十多岁的七龄童夫人周传康和章金元、章金云等四位儿子）均为七龄童先生的合法继承人，因浙江省戏剧家协会、浙江省文化艺术研究院、中国戏剧出版社等侵犯七龄童先生不朽名作《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的著作权而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七龄童先生就在上海老闸大戏院开创了绍剧“悟空戏”36本《西游记》之先河，并扮演猪八戒，由于入木三分的表演，在中国剧坛上享有“活八戒”、“江南第一猪”的美誉。1957年，由七龄童改编、执行导演和由顾锡东先生协助执笔的绍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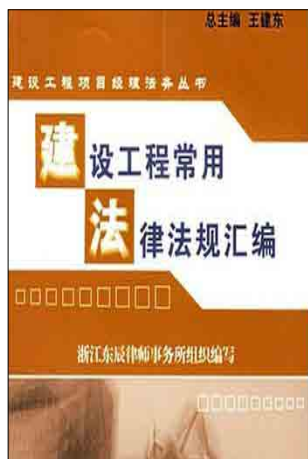
曾在20世纪60年代红极一时，毛泽东、董必武、郭沫若等党和国家领导当时观看演出后，曾为该剧题写诗词而更使该剧声名大振。后又由天马电影制片厂于1960年拍摄成彩色电影，曾于1963年5月获第2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戏曲片奖，也曾在72个国家和地区放映。绍剧悟空戏因此饮誉海内外，此剧经50多年久演不衰，成为浙江绍剧史上的里程碑。然而不幸的是，作为该剧原始编剧的七龄童先生，由于在特殊的历史年代被戴上了“反社会主义”帽子，又在1967年9月因病英年早逝，作为《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原始改编作者的名字从此没有出现。而入选涉案1993年出版面市的《陈静贝庚金松剧作选》中由贝庚执笔的《孙悟空三打白骨精》便是根据七龄童先生改编的绍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和《大破平顶山》两剧改编而来的，但是浙江省戏剧家协会、浙江省文化艺术研究院作为该书的汇编者，中国戏剧出版社作为该书的出版者，在汇编、出版发行该书时，却没有署上也没有标明原改编者七龄童先生的名字，更未支付任何报酬。由于七龄童先生所创作的剧本年代久远，其最初的剧本在“文革”期间被流失，具体内容很难查找，以致一时无法将被诉侵权作品和七龄童先生的原始作品进行一一比对，故此案的难度可想而知。

面对巨大的压力和错综复杂的案情，天韵所两位律师不畏艰难，深入调查，走访了至今尚健在的当年曾一起与七龄童共事过、也曾在《孙悟空三打白骨精》中扮演过白骨精、猪八戒、

老姬等角色的老一辈艺术家，仔细阅读从国内外各种途径查找过来的剧本，从些许蛛丝马迹入手，也从多种角度进行列表比对。最后，两位律师和家族人员一起经过不懈努力，向法庭出示了本案关键的16项证据，使主审法官及合议庭确信被诉作品是从七龄童先生的作品改编而来的，为这个案件的胜诉奠定了有力的基础。经过长达一年时间的审理，法院判决三家单位在媒体上发表声明，对涉案剧本改编自“七龄童”同名剧本的情况进行说明；三家单位销毁库存的剧作选，若再次使用该剧本时，要帮“七龄童”署名；三家单位赔偿“七龄童”家属经济损失等。对于这个判决结果，三家被告单位心悦诚服，均表示尊重老艺术家的创作成果，不会上诉。

该案件的圆满解决，不仅为已故多年的艺术大师七龄童先生维护了包括署名权在内的著作人身权，也为其继承人赢得了著作财产权，并为今后处理此类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起到良好的借鉴作用。





《建设工程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主编：王建东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05                      定价：30.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东辰律师事务所

简介：

本书选编了到 2004 年 12 月为止我国现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项目经理的学习和实践应用提供依据。本书有助于项目经理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本丛书共分三册：《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问题释疑》，内容涵盖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以及合同纠纷解决的全过程，回答了建设工程项目常见的疑难法律问题。《建设工程合同典型案例评析》，收集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审判中的各类典型案例，并进行了法理上的评析，以案说法，通俗易懂。《建设工程常用法律法规汇编》，选编了我国现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外出务工 50 个怎么办》

主编：王 义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2011                      定价：15.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求直律师事务所

简介：

本书针对劳动者在外务工常见的法律问题，以通俗的生活化语言，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广大劳动者介绍劳动法律知识，同时，着重在每篇文章的“给您支招”部分以生动趣味的方式教劳动者学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方法，实践性、可操作性非常强，有效帮助劳动者解决实际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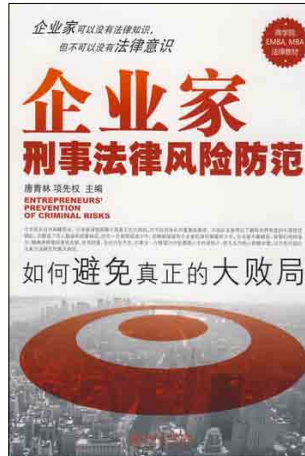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操作指南》

作者：林轺海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2005                      定价：43.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简介：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一直密切关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起草动态，悉心研究每份意见稿的修订变化，凭借作者在浙、沪、苏三地专业从事建设领域中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十多年来的实战经验和理论探索，对建筑业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潜心研究，在书中对建筑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司法解释一一加以剖析，并加以解决，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也是本书的独到之处，故称建筑商之孙子兵法。

本书的另一大亮点是把建设领域中复杂、深奥的法律问题简单化，用简单的法学理论来剖析复杂的实践问题，找准切入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娓娓道来，为广大建筑商在实践中的操作提供参考。



《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作者：唐青林 项先权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08                      定价：36.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简介：

企业成长自有高峰低谷，企业家身陷囹圄才是真正的大败局。作为经济成长的重要助推者，中国企业家带动了堪称世界奇迹的中国经济崛起，也塑造了令人振奋的财富神话。但在一片高歌猛进之中，却频频报道有企业家陷身刑事案件之中，企业家大案频发，高管们纷纷落马，触礁者转眼间身败名裂，丧失财富、自由乃至生命。在事业一片辉煌之时却遭遇人生的滑铁卢，甚至反为他人做嫁衣裳，这才是中国企业家应该避免的最大败局。

本书旨在提高企业家的法律风险意识，为其防范刑事法律风险提供可供参考的依据。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一句话道明了书的真谛。与书为伴、以书为友，生活才会五彩斑斓。书海拾遗栏目向读者们推荐和浙江律师相关书籍，内容涉猎广泛，有律师实务、办案心得、文书写作，亦有散文随笔、人物传记等。欢迎各位读者、作者推荐、自荐。



**10月9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参加省司法厅厅务会议，汇报省律协前三季度的工作及四季度工作思路。赵光君厅长听取汇报后指出：律师工作是近年来我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最大亮点之一，值得好好总结。律协工作越来越活跃，对律师工作的指导越来越有效，秘书处工作也越来越规范，要认真总结，更上一层楼。

**10月11日至13日**，省律协组织5位青年律师参加由香港律师会主办的以“企业并购，迈向全球”为主题的第二届“两岸三地”青年律师论坛。

**10月17日至10月28日**，省律协举办2012年度第四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269名实习律师经过培训和考试取得结业证书。

**10月18日**，省律协副会长、六和所主任郑金都主持发布该所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这是我省律师事务所首份社会责任报告。

**10月18至19日**，浙江省律师代表团赴上海参加第十届华东律师论坛。我省选送的12篇优秀论文分获一、二、三等奖。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副会长沈田丰、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俞柏盛等20位代表参加论坛。

**10月19日**，广东省律协副会长陈小雄率代表团一行到访省律协。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常务理事唐国华、邹峻，副秘书长曹悦、杭州市律协副会长马骏等参加座谈交流。

**10月19日**，河南省律协党委副书记张富华率河南省律协直属分会代表团一行到省直律协考察。省律协副会长、省直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参加座谈交流。

**10月24日**，省政府参事室举行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暨参事、馆员聘任仪式。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经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推荐和组织考察，受聘担任省人民政府参事。这是我省律师行业唯一一名参事。省委副书记、省长

夏宝龙亲自为12位新聘参事（目前省政府参事共有32人）颁发聘书。

**10月29日**，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王迎庆等专程到省律协协商工作，就即将召开的丽水市第二届青年律师论坛有关工作听取省律协的意见和建议。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俞柏盛、曹悦参加座谈。

**10月30日**，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在省律协主持召开《辩护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若干问题规定》研讨会，听取资深刑事辩护律师的意见和建议。

**11月6日**，省律师协会与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举办了“新闻与法律服务”讲座。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陆熙、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钱大成，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根美，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曹悦出席讲座，全省新闻工作者代表百余人参加并聆听讲座。

**11月7日至8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协会党委书记俞世裕在金华调研律师工作。期间，俞世裕副厅长听取了金华市司法局、金华市律师协会有关本地律师行业发展情况的汇报，了解了义乌市律师协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走访了金华市律师协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并同金华市司法局、义乌市司法局和金华市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一起观看了党的十八大开幕式电视直播。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秘书长陈三联等陪同调研。

**11月9日**，省律协与省公安厅就《辩护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若干问题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拟稿工作召开讨论会。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副总队长徐芳根，监管总队总队队长陈溪和，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建、叶肖华，省律协副秘书长俞柏盛以及资深刑事辩护律师共15人参加了会议。

## 各市动态

## 杭州

11月10日，由杭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专题培训在之江饭店举行。培训由省律协常务理事、杭州市律协会长胡祥甫主持。全市420余名律师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培训邀请全国法工委民法室主任姚红讲课。

为提高青年律师的执业水平，防范律师执业风险，近日，杭州市律协组织了“2012年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培训”。培训采取轮训方式，先后分三期进行，参加人员多达900余名。

截至10月中旬，杭州市执业律师人数接近3000人，其中近1/3都是执业三年以下的青年律师，其职业道德的恪守和执业纪律的模范遵守，执业技能的锤炼和执业领域的深度拓展，关系到杭州律师行业未来的发展。这也是本次青年轮训的动因和目标，对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大有裨益。

## 宁波

9月28日，宁波市律师代表与青年法官代表联合举办“法官与律师对话沙龙”活动，探讨如何在法官与律师间建立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和正当有度的社会关系，如何提升法官与律师职业的社会认同度，以及如何维护司法公正廉洁、促进司法和谐、共同推进法律共同体建设等议题。

这是宁波市律师与法官贯彻落实市司法局与市中院联合制定的《关于规范法官与律师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一项具体举措，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律共同体建设。

11月2日，为进一步推动宁波市律师业转型升级，加强律师人才开发工作，提升律师业务能力与水平，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在宁波律师学院联合举办“宁波市律师高端法律业务高级研修班”，研修班以提高现代法律服务业人才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邀请了曾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雷继平主讲《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同时邀请知名企业家和资深律师

进行讲课。研修班吸引了宁波以及来自舟山等周边地区的律师共240余人前来学习交流。

## 绍兴

10月23日至11月2日，为进一步加强绍兴和乌鲁木齐两地律师行业的合作与交流，深化法律援疆工作，绍兴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举办了乌鲁木齐市律师首期绍兴培训班，为来自乌鲁木齐市的19名律师学员进行专门培训。

## 台州

10月14日，台州市律协在椒江区举办以“心态·技巧·操守——青年律师的发展之路”为主题的青年律师发展论坛。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王跃军，台州市律协会长周显根以及全市150名青年律师代表参加本次论坛。

## 省直

9月11日，根据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工作指导协调小组的统一安排，省直律协在临安市玲珑街道举办杭州名律师（网络律师团）走乡村“和林业承包人面对面”暨律师进村结对签约仪式。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工作指导协调小组成员，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前参加了活动并讲话，有关部门领导、省直律师和临安市林业承包人代表40余人参加活动。省律协副会长、省直律协会长郑金都作主题演讲。

10月26日，为增强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更好地掌握行政管理专业知识，提高行政管理人员协助律所主任、合伙人规范、科学管理的能力，省直律协在杭州海外西溪宾馆举办2012年省直所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各所行政管理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共45人参加了培训。省律协副会长、省直律协会长郑金都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杨建作专题发言。

#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凱麥律師事務所  
HIGH MARK LAW FIRM

## 关于凯麦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由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创立、按照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标准设立和运作的商务型律师事务所。

凯麦是浙江省屈指可数的一家完全致力于公司化运作的专业团队律师事务所，并已在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服务模式方面进行了大胆创新，真正实现了所有客户服务和专业质量的“一站式、菜单式”标准。

凭借其专业的服务和敬业的工作作风，凯麦在金融证券、基础设施、知识产权、投资贸易、房地产专业法律服务领域均取得了不菲的业绩，拥有了包括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浙大网新、康师傅、高丝化妆、恒生电子、首长科技、祐康国际、奥普集团、飞虹集团、赞成集团、浙江国贸、中球冠、中国水电等在内的上百家常年客户，行业领域涉及金融、房地产、基础设施、制药、软件业、通信、互联网服务、石油、化工、水利、食品等多种行业。

## 凯麦荣誉

作为一家实行公司制管理的法律机构，凯麦以专业化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法律顾问和诉讼仲裁代理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通过凯麦专业团队的不懈努力，凯麦被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中介服务示范企业”、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规范建设先进集体”、被浙江省律师协会授予“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被 ALB（亚洲法律杂志）提名“浙江律师事务所大奖”、被 China Law & Practice 列为“大中华杰出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最近，被国际权威法律行业排名机构钱伯斯（Chambers）列入中国华东地区优秀律师事务所排行榜。

##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七楼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08-3458

电话：+ 86 571 8847 3458

传真：+ 86 571 8847 3454

邮件：contact@highmark.cn

